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标识。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佩蒂股份项目组，“调查人员”专指安信证券佩蒂股份项目组成员）

## 目录

<b>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b> .....	<b>1</b>
1. 合法合规 .....	1
2. 业务 .....	32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	64
4. 财务规范性 .....	91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96
6. 持续经营能力 .....	111
7. 关联交易 .....	119
8. 同业竞争 .....	128
9. 资源（资金）占用 .....	131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	133
<b>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b> .....	<b>139</b>
1. 企业特色分类 .....	139
2. 产业政策 .....	141
3. 行业空间 .....	143
4. 公司特殊问题 .....	145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情形的，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事实（证据） 列示	1、工商登记资料； 2、股东名册； 3、股东调查表； 4、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 5、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6、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方式了解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佩蒂股份共有十一名股东，其中一名为法人股东，一名为合伙企业，另九名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陈振标、陈振录、郑香兰、陈林艺、陈宝琳、林明霞、

	<p>张菁、李荣林、唐照波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另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其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亦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投资入股佩蒂股份亦不存在违反其所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p> <p>法人股东荣诚投资及合伙企业股东中山联动合法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对股东人数及资格的要求，十一名股东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p>
<p>结论性意见</p>	<p>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股东资格。</p>
<p>补充披露情况</p>	<p>无。</p>

###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三会文件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p>
-------------------	--

事实（证据） 列示	1、工商登记资料； 2、三会文件。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三会文件等方式了解到：</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陈振标直接持有公司 50.8622%的股份，因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陈振标在荣诚投资的出资占荣诚投资总出资额的 50%，且荣诚投资持有公司 4.7414%的股份。郑香兰直接持有公司 5.1724%的股份，除此之外，郑香兰在荣诚投资的出资占荣诚投资总出资额的 16.6667%，且荣诚投资持有公司 4.7414%的股份。陈振标、郑香兰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股份，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陈振标、郑香兰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p>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陈振标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振标、郑香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补充披露 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部分披露。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守法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网站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事实（证据）列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守法声明； 2、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网站查询记录。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守法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网站检索查询等方式了解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标及实际控制人郑香兰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无违法犯罪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

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1.2 出资

###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与出资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出资银行单据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是否真实、缴足。</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东（大）会会议资料；</li> <li>2、验资报告；</li> <li>3、公司章程；</li> <li>4、评估报告；</li> <li>5、审计报告；</li> <li>6、工商登记资料；</li> <li>7、营业执照；</li> <li>8、股东出资银行单据。</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与出资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出资银行单据等方式了解到公司股东共有下</p>



列6次出资：

1、2002年10月，公司设立

2002年10月21日，陈振标、陈振录、陈声解、郑香兰以现金出资注册成立了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佩蒂宠物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陈振标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陈振录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陈声解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郑香兰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2年10月15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正会验字（2002）第537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2年10月21日，佩蒂宠物取得了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佩蒂宠物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振标	1,500,000	30.00
2	陈振录	1,500,000	30.00
3	陈声解	1,500,000	30.00
4	郑香兰	5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2、2008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22日，佩蒂宠物股东会决议将佩蒂宠物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陈振标以货币增资525万元、陈振录以货币增资525万元、郑香兰以货币增资150万元、陈宝琳以货币增资120万元、陈林艺以货币增资120万元、林明霞以货币增资60万元。

2008年10月6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正会验字（2008）第2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08年10月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佩蒂宠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振标	7,000,000	35.00

2	陈振录	7,000,000	35.00
3	郑香兰	2,000,000	10.00
4	陈宝琳	1,600,000	8.00
5	陈林艺	1,600,000	8.00
6	林明霞	800,000	4.00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3、2009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2日，佩蒂宠物股东会决议将佩蒂宠物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陈振标以货币增资350万元、陈振录以货币增资350万元、郑香兰以货币增资100万元、陈宝琳以货币增资80万元、陈林艺以货币增资80万元、林明霞以货币增资40万元。

2009年11月2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正会验字(2009)第35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09年11月5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佩蒂宠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振标	10,500,000	35.00
2	陈振录	10,500,000	35.00
3	郑香兰	3,000,000	10.00
4	陈宝琳	2,400,000	8.00
5	陈林艺	2,400,000	8.00
6	林明霞	1,200,000	4.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4、2010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30日，佩蒂宠物股东会决议将佩蒂宠物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400万元。其中陈振标以货币3,800万元认缴新增的1,900万元注册资本、平阳荣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500万元认缴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林明霞以货币190万元认缴新增的95万元注册资本，陈林艺以货币100万元认缴新增的50万元注册资本，张菁以货币60万元认缴新增的30万元注册资本，李荣林以货币50万元认缴新增的25万元注册资本，唐照波以货币50万

元认缴新增的25万元注册资本，周时坝以货币50万元认缴新增的25万元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L11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10年12月2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佩蒂宠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振标	29,500,000	54.6296
2	陈振录	10,500,000	19.4444
3	郑香兰	3,000,000	5.5556
4	陈林艺	2,900,000	5.3704
5	荣诚投资	2,500,000	4.6296
6	陈宝琳	2,400,000	4.4444
7	林明霞	2,150,000	3.9815
8	张菁	300,000	0.5556
9	李荣林	250,000	0.4630
10	唐照波	250,000	0.4630
11	周时坝	250,000	0.4630
合计		<b>54,000,000</b>	<b>100.00</b>

#### 5、2011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22日，佩蒂宠物股东会决议将佩蒂宠物的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其中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以货币4,122万元认缴新增的318.8万元注册资本、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050万元认缴新增的81.2万元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L11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11年3月3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佩蒂宠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振标	29,500,000	50.8622
2	陈振录	10,500,000	18.1034
3	中山联动	3,188,000	5.4966
4	郑香兰	3,000,000	5.1724
5	陈林艺	2,900,000	5.0000
6	荣诚投资	2,500,000	4.3104
7	陈宝琳	2,400,000	4.1379
8	林明霞	2,150,000	3.7069
9	南京锦绣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12,000	1.4000
10	张菁	300,000	0.5172
11	李荣林	250,000	0.4310
12	唐照波	250,000	0.4310
13	周时坝	250,000	0.4310
<b>合计</b>		<b>58,000,000</b>	<b>100.00</b>

#### 6、2014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31日，佩蒂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佩蒂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佩蒂科技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39,753,971.01元为基础，折股为5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佩蒂科技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2014年11月2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88号《评估报告》，确认佩蒂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794.37万元。针对本次整体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53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12月22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佩蒂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振标	29,500,000	50.8622
	2	陈振录	11,312,000	19.5034
	3	中山联动	3,188,000	5.4966
	4	郑香兰	3,000,000	5.1724
	5	陈林艺	2,900,000	5.0000
	6	荣诚投资	2,750,000	4.7414
	7	陈宝琳	2,400,000	4.1379
	8	林明霞	2,150,000	3.7069
	9	张菁	300,000	0.5172
	10	李荣林	250,000	0.4310
	11	唐照波	250,000	0.4310
	<b>合计</b>		<b>58,000,000</b>	<b>100.00</b>
	<p>上述出资中，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出资、缴足，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p> <p>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缴足。</p>			
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缴足。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公司回复：

股东出资验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披露。

###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与出资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
------------	--

	料、营业执照、股东出资银行单据等方式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事实（证据） 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东（大）会会议资料；</li> <li>2、验资报告；</li> <li>3、公司章程；</li> <li>4、评估报告；</li> <li>5、审计报告；</li> <li>6、工商登记资料；</li> <li>7、营业执照；</li> <li>8、股东出资银行单据。</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与出资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出资银行单据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p>
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 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公司回复：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披露。

###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与出资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
--------	----------------------------

过程描述	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出资银行单据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形式、比例。
事实（证据） 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东（大）会会议资料；</li> <li>2、验资报告；</li> <li>3、公司章程；</li> <li>4、评估报告；</li> <li>5、审计报告；</li> <li>6、工商登记资料；</li> <li>7、营业执照；</li> <li>8、股东出资银行单据。</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与出资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出资银行单据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为一次性缴足，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p>
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补充披露 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披露。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

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存在瑕疵，请将前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与出资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出资银行单据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东（大）会会议资料；</li> <li>2、验资报告；</li> <li>3、公司章程；</li> <li>4、评估报告；</li> <li>5、审计报告；</li> <li>6、工商登记资料；</li> <li>7、营业执照；</li> <li>8、股东出资银行单据。</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与出资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出资银行单据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为一次性缴足，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关于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历次出资皆为一次性缴足，缴纳时间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p>



	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材料等方式核查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事实（证据）列示	1、工商登记资料； 2、审计报告； 3、验资报告； 4、评估报告； 5、发起人协议； 6、创立大会会议资料。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

	<p>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资料等方式了解到：</p> <p>2014年10月31日，佩蒂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佩蒂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佩蒂科技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39,753,971.01元为基础，折股为5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佩蒂科技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2014年11月2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88号《评估报告》，确认佩蒂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794.37万元。针对本次整体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53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过程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p>
结论性意见	<p>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过程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p>
补充披露情况	<p>无。</p>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材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p>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商登记资料；</li> <li>2、审计报告；</li> <li>3、验资报告；</li> <li>4、评估报告；</li> </ol>

	<p>5、发起人协议；</p> <p>6、创立大会会议记录；</p> <p>7、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材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了解到：</p> <p>佩蒂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佩蒂科技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39,753,971.01 元为基础，折股为 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佩蒂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注册资本仍为 5,800 万元。截至目前，当地税务机关未向公司或其股东出具缴纳相关税费的通知。</p> <p>同时，为防范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其愿对因佩蒂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其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如果佩蒂股份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其将对佩蒂股份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佩蒂股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其愿意就佩蒂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对佩蒂股份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结论性意见</p>	<p>截至目前，当地税务机关未向公司或其股东出具缴纳相关税费的通知。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其愿对因佩蒂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其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如果佩蒂股份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其将对佩蒂股份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保证佩蒂股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其愿意就佩蒂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对佩蒂股份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补充披露情况	无。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材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改工商资料；</li> <li>2、审计报告；</li> <li>3、验资报告；</li> <li>4、评估报告；</li> <li>5、发起人协议；</li> <li>6、创立大会会议记录；</li> <li>7、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材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了解到：</p> <p>佩蒂股份（包括其前身佩蒂有限）在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p> <p>同时，为防范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其愿对因佩蒂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其将</p>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如果佩蒂股份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其将对佩蒂股份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佩蒂股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其愿意就佩蒂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对佩蒂股份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结论性意见	佩蒂股份（包括其前身佩蒂有限）在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后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核查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li> <li>2、验资报告；</li> <li>3、审计报告；</li> <li>4、公司章程；</li> </ol>

	<p>5、工商登记资料；</p> <p>6、历次增资后公司营业执照。</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后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了解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p> <p>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披露。</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p>
结论性意见	<p>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p>
补充披露情况	<p>参见公司回复。</p>

####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若存在前述情形，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尽调（核查）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
--------	----------------------------

<p>过程描述</p>	<p>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股东调查表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商登记资料；</li> <li>2、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li> <li>3、股权转让协议；</li> <li>4、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li> <li>5、股东调查表。</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股东调查表等方式了解到公司历史上共存在三次股权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05年8月，佩蒂宠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5年7月25日，陈宝琳分别与陈林艺、陈振标、陈振录、林明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佩蒂宠物8%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林艺，将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振标，将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振录，将4%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明霞。</p> <p>2005年8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li> <li>2、2013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p>2013年10月28日，佩蒂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时坝将其持有的0.431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诚投资。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p> <p>2013年11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li> <li>3、2014年10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p>2014年10月14日，佩蒂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40%股权以1,40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振录。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p> <p>2014年10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li> </ol>

	<p>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p> <p>同时，根据公司现有全部股东的书面确认，其均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是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以及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p>
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股东调查表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商登记资料；</li> <li>2、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li> <li>3、股权转让协议；</li> <li>4、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li> <li>5、股东调查表。</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股东调查表等方式核查后了解到：</p> <p>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p> <p>同时，根据公司现有全部股东的书面确认，其均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是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p>



	人持股的情形以及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无。

**(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商登记资料；</li> <li>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li> <li>3、股权转让协议；</li> <li>4、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li> <li>5、验资报告；</li> <li>6、股东调查表。</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方式进行核查后了解到：</p> <p>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书面确认，其均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是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以及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p>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下列情形：<b>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b> <b>B、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p>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结论性意见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公司对前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海关、国土、检疫检验、质监、外汇、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绍兴乐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及各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声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声明等方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国土、检疫检验、质监、外汇、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li> <li>2、绍兴乐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3、公司及各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声明；</li> <li>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声明。</li> </ol>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

	<p>保、安监、海关、国土、检疫检验、质监、外汇、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绍兴乐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及各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声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声明》等方式了解到：</p> <p>除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乐派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2012年度企业年检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p> <p>2013年8月2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子公司绍兴乐派出具了绍市工商案字[2013]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绍兴乐派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2012年度企业年检，违反了当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绍兴乐派作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p> <p>绍兴乐派因对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企业年检的法规认识不足，导致被主管机关处以10,000元罚款的处罚。绍兴乐派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补办了2012年度年检，且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企业年检制度已被国家取消，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袍江分局亦出具证明，认为绍兴乐派上述逾期年检行为可不视为严重损害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绍兴乐派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2012年度企业年检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p>
<p>结论性意见</p>	<p>除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乐派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2012年度企业年检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绍兴乐派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2012年度企业年检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p>
<p>补充披露</p>	<p>无。</p>

情况	
<p>(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公司对前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p>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绍兴乐派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袍江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绍兴乐派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核查绍兴乐派受到处罚的情况、受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绍兴乐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2、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袍江分局出具的证明；</li> <li>3、绍兴乐派法定代表人访谈记录。</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绍兴乐派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袍江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绍兴乐派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核查绍兴乐派受到处罚的情况、受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了解到：</p> <p>2013年8月2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子公司绍兴乐派出具了绍市工商案字[2013]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绍兴乐派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2012年度企业年检，违反了当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绍兴乐派作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p> <p>绍兴乐派因对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企业年检的法规认识不足，导致被主管机关处以10,000元罚款的处罚。绍兴乐派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补办了2012年度年检，且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企业年检制度已被国家取消，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袍江分局亦出具证明，认为绍兴乐派上述逾期年检行为可不视为严重损害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绍兴乐派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2012年度企业年检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p>

	<p>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绍兴乐派管理层专门召开了相关会议，部署了对绍兴乐派全面规范运作的自查工作，并就自查中发现的诸如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不足、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部门内部权责不清晰等问题，通过对管理层进行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健全部门职责、明晰岗位职责等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整改。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股权、财务、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等多方面加强了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自上述行政处罚至今，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再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运作良好，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运作正常。</p> <p>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绍兴乐派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起到了纠正相关问题、规范公司运作的良好效果。</p>
<p>结论性意见</p>	<p>公司及绍兴乐派就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起到了纠正相关问题、规范公司运作的良好效果。</p>
<p>补充披露情况</p>	<p>参见公司回复。</p>

**公司回复：**

绍兴乐派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 2012 年度企业年检的违法行为以及对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的意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披露。

公司已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对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主办券商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绍兴乐派管理层专门召开了相关会议，部署了对绍兴乐派全面规范运作的自查工作，并就自查中发现的诸如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不足、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部门内部权责不清晰等问题，通过对管理层进行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健全部门职责、明晰岗位职责等方式进行了全方位**

整改。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股权、财务、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等多方面加强了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自上述行政处罚至今，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再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运作良好，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运作正常，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绍兴乐派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起到了纠正相关问题、规范公司运作的良好效果。”

##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等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网站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li> <li>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li> <li>3、网站查询记录。</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等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p>

	<p>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网站检索查询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p>
结论性意见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p>
补充披露情况	<p>无。</p>

###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等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网站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p>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li> <li>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li> <li>3、网站查询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等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网站检索查询等方式了解到：</p> <p>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事实（证据）列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公司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p>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等方式了解到：</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结论性意见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补充披露情况	<p>无。</p>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事实（证据）列示	<p>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p> <p>2、公司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p>

	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2. 业务

###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
事实（证据）列示	1、营业执照； 2、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 3、行业法律法规； 4、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到：

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就上述业务的开展，佩蒂股份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 1、业务许可

公司子公司江苏康贝持有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于2010年5月20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编号：苏饲审（2010）12020）。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其他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 2、主要资质、认证

序号	主体	资质、认证名称	资质颁发单位/认证机构	认证范围/内容
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宠物食品（狗咬胶、皮制品（夹肉）类、粒制品（夹肉）类、畜禽肉类宠物食品、小动物食品类产品）、可食性宠物玩具的设计、开发、生产
2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宠物食品（狗咬胶、皮制品（夹肉）类、粒制品（夹肉）类、畜禽肉类宠物食品、小动物食品类产品）、可食性宠物玩具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宠物食品（狗咬胶、皮制品（夹肉）类、粒制品（夹肉）类、畜禽肉类宠物食品、小动物食品类产品）、可食性宠物玩具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4	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宠物食品（狗咬胶、皮制品（夹肉）类、粒制品（夹肉）类、畜禽肉类宠物食品、小动物食品类产品）、可食性宠物玩具的生产
5	公司	BRC Food Certificate	DNV Business	Production of dried Dog Chews(including chews with

	Assurance	livestock and poultry), Pet Food(livestock and poultry meat food, small animal food) and Edible Toys, packed in plastic bag
	<p>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不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经营合法合规。</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经营合法合规。</p>	
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工商、质监、农业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li> <li>3、行业法律法规；</li> <li>4、工商、质监、农业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li> <li>5、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工商、质监、农业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到：

	<p>公司已经取得主管工商、质监以及农业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质监、农业部门以及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的主管国家部门和组织机构的处罚或警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p>
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补充披露情况	无。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li> <li>2、行业法律法规；</li> <li>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会在相关资质有效期截止前积极开展续期准备工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会在相关资质有效期截止前积极开展续期准备工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p>
结论性意见	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会在相关

	资质有效期截止前积极开展续期准备工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无。

**公司回复：**

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披露。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主要生产技术”、“（五）员工情况”对公司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访谈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
事实（证据）列示	1、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证书； 2、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

	3、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访谈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合法拥有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相关专利技术 &amp; 非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均系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非专利技术系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因此，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的。</p>
结论性意见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2)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访谈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证书；</li> <li>2、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li> <li>3、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管理人员访谈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访谈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合法拥有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相关专利技术 &amp; 非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均系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非专利技术系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该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结论性意见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风险。



补充披露 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

###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请律师对前述第（3）项发表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组织结构图、研发项目与成果明细、研发投入明细，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的研发情况。
事实（证据） 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员工花名册；</li> <li>2、公司组织结构图；</li> <li>3、研发项目与成果明细；</li> <li>4、公司研发投入明细；</li> <li>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组织结构图、研发项目与成果明细、研发投入明细，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发机构设置</li> </ol> <p>公司目前专门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属于公司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广、改进及技术创新</p>

管理，为企业当前的经营及未来发展服务，为各部门及公司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支持。该中心于 2013 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2、研发人员构成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15 人，占总人数的 10.67%，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

其中主要的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如下：

陈振标先生，具有多年宠物零食行业的研发、管理经验，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了国家标准《宠物食品-狗咬胶》的制定，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宠物狗的韧性营养咀嚼咬胶的生产方法”、“一种烟熏宠物食品的制作工艺”、“一种胶原纤维再生皮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植物提取蛋白和动物蛋白混合制备幼犬零食的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宠物零食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李荣林先生，具有多年宠物零食行业的研发工作经历，参与了公司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申请工作，其主持研发的“高档功能性植物咬胶类食品”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双效洁牙营状骨”、“动植物膨化营养营骨”、“利用植物蛋白复合制备的幼犬洁牙片”等多个产品被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

王建国先生，具有多年宠物零食行业的研发工作经历，参与了公司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申请工作，其主持的“新型宠物食品骨蛋白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泰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其主持研发的“高营养耐咀嚼宠物食品仿牛肉”被评为省级新产品。

## 3、研发投入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9.86 万元、1,666.04 万元、1,305.98 万元，分别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5.62%、5.21%和 4.72%。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母公司, 万元)	占比 (%)
----	----------	---------------	--------

2014年1-10月	1,305.98	27,670.28	4.72
2013年度	1,666.04	31,989.76	5.21
2012年度	1,549.86	27,591.85	5.62

#### 4、研发项目与成果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一）宠物口气清新片项目

目前市场的宠物口腔护理产品均以液态清新剂为主，具有体积大、携带不便等问题，同时采用喷雾方式，存在浪费现象，且只起到清新口气的作用，功能单一。基于此，本项目借鉴人类口气清新片的结构形式，以天然可食且易融的物质玉米淀粉、蔗糖、麦芽糊精等为主要原料，同时添加大蒜粉、叶绿素铜钠盐、食用色素等功能因子，通过烘干成膜工艺，制备得到具有彻底杀菌及清新口气的多功能宠物口气清新片，以替代现有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 （二）低焦油烟熏宠物食品项目

低焦油烟熏宠物食品在熏制过程中因局部的高温使其表面糊焦产生糊香味，能够引起宠物的食欲、色泽好且易保藏等优点，食品在获得烟熏味的同时可获得其它优良性能：除去膻味或其他异常风味；在食品表面形成一层薄膜、防止水分和油脂外溢、杀菌和抗氧化作用、延长贮藏期和货架期；使宠物食品具有诱人的色泽。国际市场对宠物烟熏食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但真正安全环保的烟熏产品却很少，大多数烟熏产品色泽质量不稳定、污染环境而且焦油含量高，含有致癌物质3,4-苯并芘和其它的有毒有害成分，对宠物健康造成很大的威胁。随着国际市场对环保和宠物食品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研制开发低焦油甚至零焦油含量的宠物烟熏食品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三）基于胶原复合技术制备的宠物食品项目

随着国内原材料的减少，制作狗咬胶的原材料也在逐年减少，基于胶原复合技术将制作狗咬胶的下脚料及更次的皮张制作成生产狗咬胶的下脚料，用于满足狗咬胶生产的需要。本项目集成应

	<p>用化学法、物理法等多种解纤技术，在解纤过程中，先使用酸性材料使皮块膨胀，增加胶原纤维之间的滑动性，容易进行解纤；然后在皮块上施加压力，使之被压碎，实现纤维的初步分离；最后使用高速搅拌的方法进行打浆，使纤维之间的粘接分开，得到胶原纤维，从而有效提高胶原纤维的得率和均匀性。</p> <p>（四）利用植物蛋白复合制备的幼犬洁牙片项目</p> <p>幼犬处于成长期牙齿是发育较快的阶段，需要各种用品来锻炼、咀嚼，促进牙齿的成长，但幼犬处于成长期，发育未成熟需要较小、具有一定营养的洁牙产品更适用于使用。本项目基于幼犬生长发育特点，以大米蛋白粉为主要原材料，添加米粉、鸡肉、酪蛋白等材质制作宠物休闲零食，用于改善消化和提高宠物的适口性和营养元素混合制备产品。同时利用植物蛋白复合制备技术进行多功能幼犬洁牙片的开发，可替代市场现有产品，有效满足市场需求。</p> <p>目前，公司已获得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主持制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国家标准；“焙烤宠物食品产业化开发”、“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加工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立项；“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宠物口气清新片”、“低焦油烟熏宠物食品”等多项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认定。</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合理，研发人员较为充足，研发项目与成果显著。</p>
结论性意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设置合理，研发人员较为充足，研发项目与成果显著。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等资料，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	---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员工花名册；</li> <li>2、公司组织结构图；</li> <li>3、研发项目与成果明细；</li> <li>4、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协议书；</li> <li>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等资料，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目前专门设立企业技术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115 人，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广、改进及技术创新管理，为企业当前的经营及未来发展服务，为各部门及公司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支撑，该中心于 2013 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积极引进人才等途径，成功建立了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已获得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主持制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国家标准；“焙烤宠物食品产业化开发”、“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加工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立项；“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宠物口气清新片”、“低焦油烟熏宠物食品”等多项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认定。公司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目前公司所有产品、技术等均为自主研发。在合作研发方面，目前公司与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开展了《胶原皮生物胶研制、系列产品开发和宠物食品狗咬胶清洁化生产技术》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就利用皮边角料制备漂白胶原皮技术，胶原皮生物胶研制、系列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以及宠物食品狗咬胶清洁化生产技术，狗咬胶前工序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方面开展合作研发计划。</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并与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研发合作，研发项目与成果显著。</p>
<p>结论性意见</p>	<p>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并与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研发合作，</p>

	研发项目与成果显著。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3)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核查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事实（证据）列示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了解到，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具有完整合法的法律权利，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	公司知识产权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就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约定之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4) 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公司人员结构表、公司研发投入明细，访谈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是
------------	--

	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事实（证据） 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li> <li>2、公司人员结构表；</li> <li>3、公司研发投入明细；</li> <li>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公司人员结构表、公司研发投入明细，访谈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了解到：</p> <p>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p> <p>（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li> <li>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li> <li>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li> </ol>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p>

	<p>（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p> <p>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3 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3000261，有效期限为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9.86 万元、1,666.04 万元、1,305.98 万元，分别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5.62%、5.21% 和 4.72%。</p> <p>因此，公司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p>
结论性意见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且已于 2015 年 1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主要生产技术”、“（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五）员工情况”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部分对公司研发情况进行了披露。

## 2.3 业务、资产、人员

###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产品



用途、客户群体或最终客户。请主办券商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二）主要消费群体情况”披露了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产品用途、客户群体或最终客户。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考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产品用途、客户群体和最终客户。					
事实（证据） 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重大业务合同；</li> <li>2、审计报告；</li> <li>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考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方式，了解到公司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产品用途、客户群体和最终客户如下：</p> <p>1、公司业务种类</p> <p>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业务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是98.17%、97.78%、96.77%。</p> <p>2、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功能及用途</p> <p>公司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主要品种和应用领域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711 1359 2036"> <thead> <tr> <th data-bbox="437 1711 596 1798">产品种类</th> <th data-bbox="601 1711 1359 1798">功能与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7 1805 596 2036">畜皮咬胶</td> <td data-bbox="601 1805 1359 2036">以生畜皮、畜禽肉等动物性原料为主原料，经前处理、制作成形、高温杀菌等工艺制作而形成的各种形状的供狗咀嚼、玩耍和食用的宠物零食，因富含较好的蛋白质并具有很强的耐咬性，深受宠物狗的喜爱。</td> </tr> </tbody> </table>		产品种类	功能与用途	畜皮咬胶	以生畜皮、畜禽肉等动物性原料为主原料，经前处理、制作成形、高温杀菌等工艺制作而形成的各种形状的供狗咀嚼、玩耍和食用的宠物零食，因富含较好的蛋白质并具有很强的耐咬性，深受宠物狗的喜爱。
产品种类	功能与用途					
畜皮咬胶	以生畜皮、畜禽肉等动物性原料为主原料，经前处理、制作成形、高温杀菌等工艺制作而形成的各种形状的供狗咀嚼、玩耍和食用的宠物零食，因富含较好的蛋白质并具有很强的耐咬性，深受宠物狗的喜爱。					

	<p><b>植物咬胶</b></p>	<p>利用植物性淀粉为主要原料辅以其它营养成分经混合搅拌、挤出成型、制作、烘烤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咬胶系列产品，其适口性好，深受宠物青睐，具有降低口腔异味、增强免疫力等功能。</p>
	<p><b>营养肉质零食</b></p>	<p>以鸡肉为主要原料，将新鲜冷冻鸡肉通过解冻、绞碎或开片、混合搅拌后，再与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烘焙产品、水果制品等组合进行制作成型、烘烤等工艺制作成适合宠物口味、含有一定营养成分的宠物零食。</p>
	<p><b>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b></p>	<p>利用谷物、木屑或其他植物纤维淀粉为主要原料经配料混合、置模成型、烘烤、脱模等工序制作而成的鸟食或可食用小动物玩具产品，能充分满足鸟类及啮齿类动物牙齿不断生长而需持续磨牙的习性，能帮助其磨平不断生长的门牙并提供充分的营养，集可食性营养零食及玩具功能于一身。</p>
	<p><b>烘焙饼干</b></p>	<p>以优质小麦粉及各种营养粗粮为原料，经配料混合、发酵、压皮、成型加工、烘烤、冷却、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能帮助宠物调节肠道消化功能，具有消臭除味等功效。</p>
<p>3、公司客户群体</p> <p>目前，宠物零食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关市场被雀巢普瑞纳、玛氏公司、Spectrum Brands, Inc.等国际知名的宠物食品品牌商以及沃尔玛等大型零售终端所垄断。宠物食品品牌商通过宠物用品专卖店、超市、百货、网络等终端销售渠道将产品最终出售至宠物饲养者手中。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宠物饲养者。</p> <p>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p>		
<p>结论性意见</p>	<p>公司对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的描述准确。</p>	
<p>补充披露情况</p>	<p>参见公司回复。</p>	

###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

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哪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中按照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的商业模式。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关于经营模式的说明、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公司前五名客户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方式核查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经营模式的说明；</li> <li>2、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li> <li>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资料；</li> <li>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相关资料；</li> <li>5、审计报告；</li> <li>6、重大业务合同。</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关于经营模式的说明、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公司前五名客户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方式，了解到公司商业模式如下：</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或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依靠着研发团队的开发成果，持续提升公司各项产品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满足了众多客户的需求，扩大了公司产品在宠物零食行业内的影响力。</p>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依据《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采购业务的制度具体运作。根据需采购物资的性质，公司所有采购物资可划分为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五大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根据业务计划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并结合现有的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后实施。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等特定资产由采购部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专项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制造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市场销售部在取得订单后，业务计划部会同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方案、安排生产时间、协调各项资源等，再将生产计划交予生产制造部具体组织、落实。生产制造部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后入库，后续业务计划部、仓储部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

### 3、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辅以少量国内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盟、加拿大、日本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宠物食品品牌商、零售超市、宠物专卖店为主。按照销售市场的特点，公司针对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采用了不同的销售模式。

#### (1) 国外市场

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出口以 ODM 为主，辅以部分自主品牌销售。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如 Spectrum Brands、Inc、Petmatrix LLC 等，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这些品牌商，再由品牌商通过超市、宠物店等渠道出售给最终消费者。除品牌商外，公司与 Wal-Mart 等大型零售超市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

	<p>Wal-Mart 的道德标准及技术验厂，直接对美国 Wal-Mart 和加拿大 Wal-Mart 供货。</p> <p>(2) 国内市场</p> <p>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及经授权的外国品牌产品。公司在国内已开始尝试电子商务直销，在波奇网、1 号店、亚马逊、京东、天猫等诸多电商均设立了网上销售平台，以实现线上线下整体营销网络。</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其商业模式的描述清晰、准确、完整，其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p>
结论性意见	<p>公司对其商业模式的描述清晰、准确、完整，其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p>
补充披露情况	<p>无。</p>

###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及“(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披露公司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和主要机器设备购置发票，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专利，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商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实地查看生产车间等方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事实（证据）	<p>1、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p>

列示	<p>2、主要机器设备购置发票；</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p> <p>4、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p> <p>5、公司财务人员访谈记录。</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和主要机器设备购置发票，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专利，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商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实地查看生产车间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土地、房产、知识产权、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结论性意见	<p>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补充披露情况	<p>参见公司回复。</p>

###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商标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专利，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商标，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p>
事实（证据）	<p>1、公司专利证书；</p>

列示	<p>2、商标证书；</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p> <p>4、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p> <p>5、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访谈记录。</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商标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专利，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商标，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p>
结论性意见	<p>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p>
补充披露情况	<p>参见公司回复。</p>

**(2) 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商标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专利，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商标，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p>
事实（证据）列示	<p>1、公司专利证书；</p> <p>2、商标证书；</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p> <p>4、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p> <p>5、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访谈记录。</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商标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专利、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商标、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不存在</p>

	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商标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专利，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商标，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公司涉诉情况，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专利证书；</li> <li>2、商标证书；</li> <li>3、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li> <li>4、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记录；</li> <li>5、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记录；</li> <li>6、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访谈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专利、商标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专利，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商标，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公司涉诉情况，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p>
结论性意见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披露。

###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 员工情况”之“1、整体员工情况”披露了报告期末公司的整体员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司人员结构表，抽查部分员工简历，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事实（证据）	1、公司员工花名册；

列示	<p>2、公司员工工资表；</p> <p>3、公司人员结构表；</p> <p>4、部分员工简历；</p> <p>5、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司人员结构表，抽查部分员工简历，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到：</p> <p>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078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p> <p>(1) 专业结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57 1353 1093"> <thead> <tr> <th>分工</th> <th>人数 (人)</th> <th>占总人数的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人员</td> <td>115</td> <td>10.67</td> </tr> <tr> <td>销售人员</td> <td>19</td> <td>1.76</td> </tr> <tr> <td>财务人员</td> <td>15</td> <td>1.39</td> </tr> <tr> <td>管理人员</td> <td>89</td> <td>8.26</td> </tr> <tr> <td>生产人员</td> <td>840</td> <td>77.92</td> </tr> <tr> <td><b>合计</b></td> <td><b>1,078</b></td> <td><b>100.00</b></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有 115 人，占比 10.67%，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经查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简历、与相关研发人员访谈，了解到公司的研发人员均有相关研发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学历，适应公司研发活动专业性的要求。</p> <p>(2) 受教育程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413 1353 1704"> <thead> <tr> <th>学历</th> <th>人数 (人)</th> <th>占总人数的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硕士及以上</td> <td>5</td> <td>0.46</td> </tr> <tr> <td>本科</td> <td>153</td> <td>14.19</td> </tr> <tr> <td>大、中专</td> <td>185</td> <td>17.16</td> </tr> <tr> <td>高中及以下</td> <td>735</td> <td>68.19</td> </tr> <tr> <td><b>合计</b></td> <td><b>1,078</b></td> <td><b>100.00</b></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3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31.81%，此类人员主要就职于企业技术中心、业务计划部、品质管理部和财务部，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同时，公司生产人员 840 人，占员工总数的 77.92%，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因此公司员工中专以下学历的员工</p>	分工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人员	115	10.67	销售人员	19	1.76	财务人员	15	1.39	管理人员	89	8.26	生产人员	840	77.92	<b>合计</b>	<b>1,078</b>	<b>100.00</b>	学历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5	0.46	本科	153	14.19	大、中专	185	17.16	高中及以下	735	68.19	<b>合计</b>	<b>1,078</b>	<b>100.00</b>
分工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人员	115	10.67																																						
销售人员	19	1.76																																						
财务人员	15	1.39																																						
管理人员	89	8.26																																						
生产人员	840	77.92																																						
<b>合计</b>	<b>1,078</b>	<b>100.00</b>																																						
学历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5	0.46																																						
本科	153	14.19																																						
大、中专	185	17.16																																						
高中及以下	735	68.19																																						
<b>合计</b>	<b>1,078</b>	<b>100.00</b>																																						

	也占有较大比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有互补性。
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有互补性。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司人员结构表、主要资产清单、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员工花名册；</li> <li>2、公司员工工资表；</li> <li>3、公司人员结构表；</li> <li>4、主要资产清单；</li> <li>5、审计报告；</li> <li>6、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司人员结构表、主要资产清单、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到：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9,534.33万元，累计折旧为4,769.24万元，账面价值为14,765.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原值</th> <th>累计折旧</th> <th>账面价值</th> <th>成新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屋及建筑物</td> <td>12,493.51</td> <td>2,074.10</td> <td>10,419.41</td> <td>83.40</td> </tr> <tr> <td>机器设备</td> <td>5,160.86</td> <td>1,829.43</td> <td>3,331.43</td> <td>64.55</td> </tr> <tr> <td>运输工具</td> <td>857.38</td> <td>464.79</td> <td>392.60</td> <td>45.79</td> </tr> <tr> <td>办公设备及其他</td> <td>1,022.58</td> <td>400.92</td> <td>621.66</td> <td>60.79</td> </tr> <tr> <td><b>合计</b></td> <td><b>19,534.33</b></td> <td><b>4,769.24</b></td> <td><b>14,765.09</b></td> <td><b>75.59</b></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宠物零食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p>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93.51	2,074.10	10,419.41	83.40	机器设备	5,160.86	1,829.43	3,331.43	64.55	运输工具	857.38	464.79	392.60	45.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2.58	400.92	621.66	60.79	<b>合计</b>	<b>19,534.33</b>	<b>4,769.24</b>	<b>14,765.09</b>	<b>75.59</b>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93.51	2,074.10	10,419.41	83.40																															
机器设备	5,160.86	1,829.43	3,331.43	64.55																															
运输工具	857.38	464.79	392.60	45.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2.58	400.92	621.66	60.79																															
<b>合计</b>	<b>19,534.33</b>	<b>4,769.24</b>	<b>14,765.09</b>	<b>75.59</b>																															

	<p>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和专利，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p> <p>公司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均有相应的商标满足产品生产销售需求。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所有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p> <p>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p> <p>综上，将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内容、人员结构等进行对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p>
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2.4 规范运营

###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证明文件以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现场查看公司的环保设施和污染物处理流程等方式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事实（证据） 列示	1、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2、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证明文件以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现场查看公司的环保设施和污染物处理流程等方式了解到：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结论性意见	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 情况	无。

**（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证明文件，查阅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事实（证据） 列示	1、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2、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4、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证明文件，查阅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环保相关法

	<p>律、法规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取得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CJ2012A0293），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自2013年5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康贝于2013年5月22日取得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21203-2013-003008号），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2日，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温州顺通于2013年4月7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浙环辐证[C0026]），有效期至2018年4月6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p> <p>2009年8月14日，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宠物食品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09]115号），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和建议，同意公司项目建设。2013年4月18日，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13]19号），认为公司年产6000吨宠物食品异地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2010年12月4日，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原江苏佩蒂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宠物食品7000吨生产销售项目；2011年4月26日，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宠物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p>
<p>结论性意见</p>	<p>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p>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

**(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及国民经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文件等方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事实（证据）列示	1、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2、国民经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文件。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及国民经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到：</p> <p>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20 饲料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比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lt;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gt;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p>
结论性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对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比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

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p>
<p>事实（证据） 列示</p>	<p>1、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了解到：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亦不存在办理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p>
<p>结论性意见</p>	<p>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目前亦不存在</p>



	办理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和日常生产流程等方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li> <li>2、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li> <li>3、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文件。</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和日常生产流程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对厂区进行安全检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实施效果良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合规。同时，相关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结论性意见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

	控等措施，实施效果良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部分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需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亦不存在办理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对厂区进行安全检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实施效果良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合规。”

**.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产品采取的国家标准文件、公司产品相关资质证书等方式对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进行核查。
事实（证据）列示	1、国家标准-宠物食品 狗咬胶； 2、公司产品相关资质证书。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产品采取的国家标准文件、公司产品

	相关资质证书等方式了解到：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宠物食品 狗咬胶》（GB/T 23185-2008），该质量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该质量标准对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添加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结论性意见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宠物食品 狗咬胶》（GB/T 23185-2008）。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产品采取的国家标准文件、公司产品相关资质证书、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
事实（证据）列示	1、国家标准-宠物食品 狗咬胶； 2、公司产品相关资质证书； 3、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产品采取的国家标准文件、公司产品相关资质证书、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了解到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关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12 年以来，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结论性意见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部分对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3、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宠物食品 狗咬胶》(GB/T 23185-2008)，该质量标准于2008年12月31日发布，2009年5月1日实施，该质量标准对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添加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按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制定了具体的财务核算办法并在实务中贯彻执行。公司的供应商以企业为主，主要包括生牛皮、生猪皮、淀粉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一般先货后款，公司收到原材料并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金额记账应付账款及原材料，付款后及时销账应付账款。公司客户以宠物食品品牌商、零售超市为主，对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将货物交付后记账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收到货款后销账应收账款。

项目组检查企业会计政策，询问企业财务人员，结合企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抽查会计凭证及相关附件、业务合同，并与申报会计师讨论，认为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实际业务相匹配。

####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

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毛利情况”之“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部分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做了列表披露，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一致。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收入确认”部分对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发送给客户，根据发货日期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访谈财务总监及市场总监，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2、检查销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产品的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运费确认单和公司对相关交易进行记录的会计凭证等；</li> <li>3、将发运凭证、报关单与相关的销售发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中的分录进行核对，确认收入的完整性；</li> <li>4、对报告期库存商品的发出数量、确认收入的数量及其余额数量进行核对分析，验证其勾稽关系；</li> <li>5、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li> <li>6、取得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统计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销售进行比较，并将销售记录与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li> <li>7、查阅会计师底稿，了解客户回函情况；</li> <li>8、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li> </ol>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销售合同及订单；</li> <li>2、销售发票、报关单、出库单及发运记录；</li> <li>3、销售凭证及收款凭证；</li> <li>4、销售清单；</li> <li>5、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统计数据；</li> <li>6、应收账款函证；</li> <li>7、市场总监访谈记录；</li> <li>8、财务总监访谈记录。</li> </ol>

分析过程	经抽查确认的收入占总金额的 50% 以上，检查对应的出库及发运的记录和单据、销售发票、合同及订单等，确认收入记录与所附单据一致，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应收账款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没有发现收入存在异常。
结论性意见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毛利情况”之“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23,010.12	99.22	28,473.65	98.58	35,249.00	99.99
其他业务	180.18	0.78	409.80	1.42	2.42	0.01
合计	23,190.30	100.00	28,883.45	100.00	35,251.42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接材料	17,846.32	77.56	22,524.83	79.11	26,945.33	76.44
直接人工	1,636.95	7.11	2,069.55	7.27	2,586.12	7.34
制造费用	3,526.85	15.33	3,879.27	13.62	5,717.56	16.22
合计	23,010.12	100.00	28,473.65	100.00	35,249.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各组成项目所占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 (2)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毛利情况”之“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产品品种组织生产，材料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部门一线员工采用计件工资制度，按照对应生产的产品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部门除直接生产产品采用计件工资制度外的其他车间人员，所列工资无法直接计入对应产品，先在“制造费用-工资中归集”，制造费用下除工资二级科目外，另外设置能源费、折旧费、摊销、保洁费、劳务费、租赁费、福利费和劳动保护费等科目，归集车间发生的无法直接计入具体产品的费用。由于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的比重为80%左右，因此月末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中原材料的比重进行分摊。

月末再估计在产品的完工进度设置约当产量系数，根据约当产量系数分摊某产品的生产成本，完工产品根据分摊的生产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未完工的产品根据分摊的生产成本计入在产品下月继续生产。

####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项目的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项目发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 年度	27,472,545.75	281,741,845.72	278,776,428.67	30,437,962.80
2013 年度	30,437,962.80	231,427,953.65	239,969,924.76	21,895,991.69



2014年1-10月	21,895,991.69	191,008,602.52	189,316,865.46	23,587,728.7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项目发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年度	8,103,685.13	351,515,586.30	352,511,053.56	7,108,217.87
2013年度	7,108,217.87	288,459,125.47	285,423,828.39	10,143,514.95
2014年1-10月	10,143,514.95	225,760,289.99	230,586,345.27	5,317,459.67

##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转情况

## a、原材料结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材料结转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生产领用	178,463,216.24	225,248,341.19	269,453,264.33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10,471,950.37	11,848,825.64	9,323,164.34
营业成本—销售结转	381,698.85	2,872,757.93	-
合计	189,316,865.46	239,969,924.76	278,776,428.67
与原材料减少是否存在差异	否	否	否

## b、产成品结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产成品结转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销售结转	230,101,194.91	284,736,543.33	352,490,048.94
加：出口货物进项税额转出	485,150.36	687,285.06	21,004.62
合计	230,586,345.27	285,423,828.39	352,511,053.56
与产成品减少是否存在差异	否	否	否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制造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市场销售部在取得订单后，业务计划部会同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

方案、安排生产时间、协调各项资源等，再将生产计划交予生产制造部具体组织、落实。生产制造部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后入库，后续业务计划部、仓储部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

如上述表格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后，主要用于生产领用，部分用于研发；库存商品完工后全部用于销售转出；各期存货对应的销售结转金额与营业成本勾稽相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采购的真实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基本信息；</li><li>2、访谈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及流程；</li><li>3、对比公司历年主要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了解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原因；</li><li>4、检查采购合同及订单、采购发票、验收单、入库单和付款凭证等资料；</li><li>5、复核会计师底稿，了解供应商函证情况。</li></ol>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性，是否与生产工艺流程匹配；</li><li>2、将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发生额与材料耗用汇总表、人工费用发生额与职工薪酬分配表、折旧发生额与折旧分配表、资产摊销发生额与各资产摊销分配表及相关账项明细表进行勾稽复核；</li><li>3、实施各项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料、工、费）比例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并分析原因；检查各期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有异常变动并分析原因；比较各期的生产成本项目，确定成本项目是否有异常变动以及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现象；</li></ol>
----------------	---

	<p>结合投入产出比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原材料投入与产品产出明显不配比的情况等；</p> <p>4、检查和复核成本计算过程：（1）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领料记录、生产工人工资表等有关佐证文件核对；（2）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是否合理、适当、准确，并对照比较在报告期是否一致；（3）检查车间盘存资料，与成本核算资料核对有无异常；（4）检查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是否合理、适当、准确，并对照比较在报告期是否一致；（5）复核会计师工作底稿。</p>
事实（证据） 列示	<p>1、采购部经理访谈记录；</p> <p>2、采购台账；</p> <p>3、合同及订单、采购发票、验收单、入库单和付款凭证；</p> <p>4、供应商函证；</p> <p>5、财务总监访谈记录；</p> <p>6、成本计算表。</p>
分析过程	<p>经对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进行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绝大多数，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一般生产制造型企业的情况。</p> <p>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的分析，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p>
结论性意见	<p>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p>
补充披露 情况	<p>参见公司回复。</p>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分析”中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补充披露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14年新三板申报企业，其所处行业与佩蒂股份相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司	24.44%	25.46%	20.89%
路斯宠物	19.65%	16.99%	13.88%

公司与可比公司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斯宠物”）相比，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路斯宠物，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是宠物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产品数量和种类丰富，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且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销售价格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畜皮咬胶	47,500.02	36,441.41	47,959.45	37,044.97	46,792.27	36,470.29
植物咬胶	31,063.86	22,393.83	31,050.05	21,555.64	29,468.48	25,194.78
营养肉质零食	50,869.84	42,668.91	49,668.59	39,133.88	48,270.81	38,709.64
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	25,431.71	19,962.71	25,802.12	20,136.17	25,850.24	21,192.02
烘焙饼干	25,259.00	16,517.72	25,217.51	16,012.71	24,802.20	15,836.56
其他	35,391.37	27,997.06	35,800.10	23,591.31	35,201.23	28,743.05
合计	40,814.25	30,941.60	41,417.44	31,100.87	44,440.79	35,158.58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账，以此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p> <p>调查人员通过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未发现成本核算各科目归集存在异常；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以此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p>																				
事实（证据） 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销售台账；</li> <li>2、成本计算表；</li> <li>3、期间费用明细账。</li> </ol>																				
分析过程	<p>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p> <p>（1）销售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2014年1-10月</th> <th colspan="2">2013年度</th> <th colspan="2">2012年度</th> </tr> <tr> <th>金额 (万元)</th> <th>比例 (%)</th> <th>金额 (万元)</th> <th>比例 (%)</th> <th>金额 (万元)</th> <th>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57.49	15.23	185.57	14.51	159.61	13.15
办公费	110.18	10.65	116.41	9.10	134.14	11.05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	61.77	5.97	117.87	9.22	102.42	8.44
业务招待费	12.66	1.22	31.10	2.43	13.14	1.08
储运费	443.62	42.89	497.08	38.87	452.36	37.27
出口费用	219.94	21.26	288.63	22.57	317.16	26.13
其他	28.73	2.78	42.17	3.30	34.78	2.87
<b>合计</b>	<b>1,034.38</b>	<b>100.00</b>	<b>1,278.84</b>	<b>100.00</b>	<b>1,213.60</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储运费、出口费用、职工薪酬等。2012年度至2014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13.60万元、1,278.84万元和1,034.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2%、3.30%和3.37%。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2012年度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2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①2013年度营业收入比2012年度减少13.03%，公司销售以出口为主，导致出口费用相应减少28.53万元；②2013年度货物运输单价有所上升，导致2013年度储运费比2012年度增加44.72万元。2014年1-10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311.27	35.29	1,341.88	29.60	1,115.86	25.44
折旧摊销	440.37	11.85	503.30	11.10	508.46	11.59
业务招待费	80.10	2.16	126.71	2.80	124.95	2.85
办公费	287.33	7.73	407.26	8.98	481.50	10.98
税费	71.53	1.93	90.65	2.00	89.79	2.05
研发费用	1,305.98	35.15	1,666.04	36.75	1,549.86	35.33
宣传费	7.55	0.20	6.70	0.15	49.76	1.13
差旅费	56.72	1.53	170.32	3.76	170.20	3.88
其他	154.40	4.16	219.97	4.85	296.63	6.76
<b>合计</b>	<b>3,715.26</b>	<b>100.00</b>	<b>4,532.83</b>	<b>100.00</b>	<b>4,387.02</b>	<b>100.00</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及提高现有产品生产效率，技术开发力度较大，从而发生了较多的研发费用。随着经济发展及社会平均工

资的逐渐增加，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上升；同时，为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有所上升。研发费用的增加及职工薪酬的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2012年度至2014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11.67%和12.11%，与行业特点相适应，处于合理水平。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153.89	272.52	166.20	22.89	455.10	78.05
利息收入	-18.41	-32.60	-45.56	-6.27	-12.45	-2.14
汇兑损益(收益以“-”表示)	-123.55	-218.79	578.90	79.72	72.72	12.47
金融机构手续费	44.52	78.84	30.97	4.26	67.62	11.60
其他	0.01	0.02	-4.34	-0.60	0.06	0.01
<b>合计</b>	<b>56.47</b>	<b>100.00</b>	<b>726.16</b>	<b>100.00</b>	<b>583.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所占比重较高。

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银行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利息支出逐渐下降。

汇兑损益是造成公司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2012年度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人民币汇率升值3.00%，2014年1-10月人民币汇率贬值0.81%。上述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以“-”表示）分别为72.72万元、578.90万元和-123.5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本应计入当期费用，而混入存货、在建工程、主营业务成本等其他科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b>项目</b>	<b>2014年1-10月</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营业收入(元)	306,897,795.69	387,511,632.64	445,594,562.50
	营业成本(元)	231,902,999.17	288,834,548.73	352,514,214.14
	毛利率(%)	24.44	25.46	20.89
	<p>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0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89%、25.46%和24.44%。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上升4.5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植物咬胶毛利率大幅上升，植物咬胶产品于2010年研发成功，2011年开始进入试生产，2012年开始小批量生产，小批量生产阶段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3年度，随着植物咬胶产品在美国市场热卖，公司客户Petmatrix LLC增加了采购量，产能利用率提高，毛利率大幅提升。2014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p>			
结论性意见	<p>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补充披露情况	<p>参见公司回复。</p>			

###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合理性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跨期确认费用情况：</p> <p>1、对费用科目进行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p> <p>2、对按照权责发生制应当确认的应计未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运费、应付水电费等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查看期后支付凭证；</p> <p>3、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逐项分析期末结存金额原因及性质，检查相关业务合同，查看付款凭证和发票情况。</p>
<p>事实（证据） 列示</p>	<p>1、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p> <p>2、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凭证及附件。</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核查了解到：</p> <p>1、费用截止测试不存在异常；</p> <p>2、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所有应计未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运费、应付水电费等；</p> <p>3、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未发现异常跨期支付情况。</p> <p>综上，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p>
<p>结论性意见</p>	<p>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p>
<p>补充披露 情况</p>	<p>无。</p>

**(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p>尽调（核查）</p>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p>
---------------	--------------------------------

过程描述	<p>1、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检查固定资产增加是否符合资本化的规定；</p> <p>2、对于新增在建工程，检查结转凭证、外购发票、银行回答等原始凭证，检查在建工程增加是否符合资本化的规定；</p> <p>3、对于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检查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检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是否符合资本化的规定。</p>
事实（证据） 列示	<p>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p> <p>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相关凭证。</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核查了解到：</p> <p>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机器设备增加，不存在通过资本化增加固定资产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科目无资本化事项发生；</p> <p>3、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无资本化事项发生。</p> <p>综上，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p>
结论性意见	<p>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p>
补充披露 情况	<p>无。</p>

**(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1、将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发生额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p> <p>2、计算分析期间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例，将申报期各期期间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p> <p>3、抽取记账凭证，检查其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审批单等），检查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期间；</p>
----------------	---

	4、对各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况。
事实（证据） 列示	1、期间费用明细表； 2、期间费用相关凭证。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核查了解到： 1、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发生额与各有关账户记录一致，勾稽合理； 2、期间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变动合理； 3、抽取记账凭证，检查其支持性文件，费用入账科目及期间正确； 4、对各期间费用实施检查，未发现费用跨期情况。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结论性意见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补充披露 情况	无。

###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进行了披露。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对公司报告期内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总体应收账款金额比例较小，且期后部分较长的应收账款已收回，经对公司销售部门的访谈确认，公司认为该部分客户的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有大量冲减的情形。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路斯宠物的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对比如下：

账龄	账龄组合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	路斯宠物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路斯宠物，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能够更好的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并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通过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对公司会计政策的核查以及会计师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

事实（证据） 列示	<p>1、公司及可比公司坏账政策；</p> <p>2、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p> <p>3、公司收入的会计政策；</p> <p>4、会计师有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底稿。</p>																																																																				
分析过程	<p>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539 1340 936"> <thead> <tr> <th>账龄</th> <th>金额</th> <th>比例(%)</th> <th>金额</th> <th>比例(%)</th> <th>金额</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以内</td> <td>6,442.83</td> <td>95.80</td> <td>4,552.14</td> <td>91.14</td> <td>5,413.93</td> <td>96.05</td> </tr> <tr> <td>1-2年</td> <td>171.08</td> <td>2.54</td> <td>291.66</td> <td>5.84</td> <td>165.71</td> <td>2.94</td> </tr> <tr> <td>2-3年</td> <td>4.47</td> <td>0.07</td> <td>95.83</td> <td>1.92</td> <td>0.28</td> <td>0.01</td> </tr> <tr> <td>3-4年</td> <td>90.37</td> <td>1.34</td> <td>0.28</td> <td>0.01</td> <td>0.19</td> <td>0.01</td> </tr> <tr> <td>4-5年</td> <td>-</td> <td>-</td> <td>0.18</td> <td>0.01</td> <td>0.10</td> <td>0.01</td> </tr> <tr> <td>5年以上</td> <td>16.20</td> <td>0.24</td> <td>54.08</td> <td>1.08</td> <td>55.05</td> <td>0.98</td> </tr> <tr> <td><b>合计</b></td> <td><b>6,724.95</b></td> <td><b>100.00</b></td> <td><b>4,994.18</b></td> <td><b>100.00</b></td> <td><b>5,635.26</b></td> <td><b>100.00</b></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90%以上，截至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5.8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综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对比，公司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p> <p>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317 1348 1585"> <thead> <tr> <th>期间</th> <th>应收账款余额</th> <th>期后应收账款回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2.12.31</td> <td>5,635.26</td> <td>5,711.08</td> </tr> <tr> <td>2013.12.31</td> <td>4,994.18</td> <td>4,712.05</td> </tr> <tr> <td>2014.10.31</td> <td>6,724.95</td> <td>6,481.63</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公司已收回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96.38%。</p> <p>3、公司收入确认依据</p> <p>(1) 收入确认条件</p> <p>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p>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42.83	95.80	4,552.14	91.14	5,413.93	96.05	1-2年	171.08	2.54	291.66	5.84	165.71	2.94	2-3年	4.47	0.07	95.83	1.92	0.28	0.01	3-4年	90.37	1.34	0.28	0.01	0.19	0.01	4-5年	-	-	0.18	0.01	0.10	0.01	5年以上	16.20	0.24	54.08	1.08	55.05	0.98	<b>合计</b>	<b>6,724.95</b>	<b>100.00</b>	<b>4,994.18</b>	<b>100.00</b>	<b>5,635.26</b>	<b>100.00</b>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	2012.12.31	5,635.26	5,711.08	2013.12.31	4,994.18	4,712.05	2014.10.31	6,724.95	6,481.63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42.83	95.80	4,552.14	91.14	5,413.93	96.05																																																															
1-2年	171.08	2.54	291.66	5.84	165.71	2.94																																																															
2-3年	4.47	0.07	95.83	1.92	0.28	0.01																																																															
3-4年	90.37	1.34	0.28	0.01	0.19	0.01																																																															
4-5年	-	-	0.18	0.01	0.10	0.01																																																															
5年以上	16.20	0.24	54.08	1.08	55.05	0.98																																																															
<b>合计</b>	<b>6,724.95</b>	<b>100.00</b>	<b>4,994.18</b>	<b>100.00</b>	<b>5,635.26</b>	<b>100.00</b>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																																																																			
2012.12.31	5,635.26	5,711.08																																																																			
2013.12.31	4,994.18	4,712.05																																																																			
2014.10.31	6,724.95	6,481.63																																																																			

	<p>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p> <p>①内销收入确认</p> <p>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发送给客户，根据发货日期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p> <p>②外销收入确认</p> <p>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p> <p>4、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以及收入确认依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p>
结论性意见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3.6 存货

请公司：(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回复：

(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

理性。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货”部分对公司存货构成及其合理性进行了披露。

**(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及管理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存货退库、产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对存货已经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部分对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披露。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一般不会出现亏损销售的情况。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存在跌价的风险较小；对于暂无销售合同支持的原材料储备，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公司原材料储备主要为生产所需，公司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制造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市场销售部在取得订单后，业务计划部会同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方案、安排生产时间、协调各项资源等，再将生产计划交予生产制造部具体组织、

落实。生产制造部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后入库，后续业务计划部、仓储部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在采购环节，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根据入库数量及实际成本入账；在生产领料环节，根据生产领料单，采用加权平均法直接指定该物料的成本对象，保证了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归集的准确；在生产环节，一线员工领取计件工资，工资直接归集到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产品完工验收后，将当期计入该产品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以及按原材料耗用分配的制造费用直接转入产成品或半成品。公司内销按出库、外销按报关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将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采购数量变化等是否合理进行实质性分析，对库存商品各月单位成本变动是否合理以及库存商品产销存是否合理等进行实质性分析；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变动进行实质性分析；对制造费用的项目各期变化进行实质性分析；</li> <li>2、检查大额原材料增减变动，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协议、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复核入库、出库成本的正确性，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li> <li>3、查阅会计师底稿，了解存货盘点情况；</li> <li>4、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li> <li>5、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li> <li>6、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li> <li>7、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li> </ol>
----------------	--



	<p>计算和分配，并与有关佐证文件（如领料记录、材料费用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等）相核对；</p> <p>8、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与前期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存货明细表；</li> <li>2、原材料入库单及领用单；</li> <li>3、产成品入库单及出库单；</li> <li>4、采购合同、凭证及附件；</li> <li>5、成本计算表；</li> <li>6、会计师存货底稿；</li> <li>7、财务总监访谈记录。</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核查了解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采购数量变化合理，库存商品各月单位成本变动合理，库存商品产销存合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变动跟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一致；制造费用的项目各期变化合理；</li> <li>2、大额原材料增减变动合同、协议、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资料完备，会计处理正确；</li> <li>3、公司各期末均对存货进行盘点，会计师进行监盘；</li> <li>4、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出入库截止测试未见异常；</li> <li>5、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与计价测试结果一致；</li> <li>6、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li> </ol> <p>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未存在异常；公司的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p>
<p>结论性意见</p>	<p>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未存在异常；公司的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p>

	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了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一直较充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对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0,896,437.60	26,125,768.27	25,429,950.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1,519.92	-396,762.44	1,338,345.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11,423,329.93	13,261,341.49	11,777,856.58

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36,551.81	981,344.82	898,57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0,361.94	458,450.09	622,92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38,920.66	1,661,985.15	4,551,044.12
投资损失	-59,836.73	-23,707.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0,398.72	183,100.21	-354,2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10,038.21	6,875,876.96	5,367,37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462,579.50	6,050,707.38	-15,005,56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498,109.14	6,252,194.47	23,693,796.06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840.44	61,430,298.57	58,320,005.03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各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追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 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 (2)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361,401.73	396,528,678.64	426,898,374.66

-营业收入	306,897,795.69	387,511,632.64	445,594,562.50
+当期国内销售收到的销项税	747,139.93	2,624,916.90	518,861.60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6,678,222.85	52,885,612.07	35,426,156.4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3,234,312.58	46,678,222.85	52,885,612.07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8,075,181.12	2,666,501.28	2,685,222.31
-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2,666,501.28	2,685,222.31	1,582,229.75
-本期计提的坏账	4,015,178.11	3,263,535.75	5,335,678.82
+本期收回前期计提的坏账	3,263,535.75	3,466,996.66	2,477,092.42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项	4,384,481.64	0.00	0.00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893,145.48	294,551,981.38	323,442,311.41
-当期销售成本	231,902,999.17	288,834,548.73	352,514,214.14
+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24,831,118.33	30,085,633.97	36,626,439.94
-存货期初余额	41,050,987.46	47,926,864.42	53,234,434.72
+存货期末余额	42,361,025.67	41,050,987.46	47,926,864.42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9,395,216.53	8,491,798.95	14,059,303.08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0,497,126.29	9,395,216.53	8,491,798.95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66,889,709.85	66,416,677.46	42,652,345.0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1,692,464.35	66,889,709.85	66,416,677.46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	30,450,165.49	17,922,709.55	31,058,935.81

##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184,118.71	455,633.95	124,492.40
政府补助	1,091,000.00	2,160,227.83	3,622,500.00
往来款	5,507,473.70	2,615,044.92	3,854,338.54
合计	6,782,592.41	5,230,906.70	7,601,330.94

##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3,975,105.49	5,236,626.76	6,156,409.67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	693,185.16	1,245,762.06	1,521,847.86
业务招待费	927,573.38	1,578,126.05	1,380,867.69
储运费	4,436,164.28	4,970,840.22	4,523,612.49

出口费用	2,199,370.23	2,886,257.75	3,171,568.25
差旅费	567,218.22	1,703,241.87	1,702,030.20
其他	1,776,663.55	2,479,634.09	3,234,562.22
往来款	7,178,584.11	2,651,799.11	9,807,065.62
合计	21,753,864.42	22,752,287.91	31,497,964.00

##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6,641.89	10,755,024.27	18,911,738.76
=固定资产本期付现	5,816,641.89	9,501,423.42	16,417,426.93
+在建工程本期付现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本期付现	0.00	461,267.35	581,546.51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付现	0.00	792,333.50	1,912,765.3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p> <p>调查人员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p>
事实（证据） 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li> <li>2、科目余额表；</li> <li>3、明细账。</li> </ol>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核查了解到，公司按照实际现金流的发生编制现金流量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合理，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p>

结论性意见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4. 财务规范性

###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遵照执行。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出纳 6 名，每家公司 1 名；会计 8 名。上述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其中，从业年限 10 年以上 1 名，从业年限 5 年以上 4 名，从业年限 3 年以上 5 名，从业年限 2 年以上 1 名。在本公司从业年限 5 年以上 2 名。

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评价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的内控流程；通过控制测试检查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方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全套内控制度；</li> <li>2、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底稿；</li> <li>3、购货与付款循环测试底稿；</li> <li>4、生产循环穿行测试底稿；</li> <li>5、筹资与投资循环穿行测试底稿；</li> <li>6、货币资金循环穿行测试底稿。</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核查了解到：</p> <p>一、公司已有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离控制、内部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p> <p>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p> <p>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p> <p>3、内部凭证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内部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内部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依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p>

	<p>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p> <p>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p> <p>5、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p> <p><b>二、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b></p> <p>1、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p> <p>2、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仓库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在与供应商对账管理和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方面有待改进。</p> <p>3、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p> <p>4、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p> <p>5、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p>
--	--



结论性意见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会计账簿建立、财务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评估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
事实（证据）列示	1、财务会计控制制度； 2、会计账簿； 3、财务总监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核查了解到，公司已制定了《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执行，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经抽查公司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件完整，会计档案保管完善，会计科目设置恰当，日常会计处理基本恰当，核对账簿记录金额和会计凭证金额、凭证所附附件金额，未发现重大异常。
结论性意见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会计核算较规范。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

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对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做了列表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对期初未交税金与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li> <li>2、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或其他确认文件、以及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li> <li>3、逐笔查看缴税单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li> <li>4、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应交税费进行复核，查看本期应交数是否正确；</li> <li>5、检查公司是否存在特殊交易；</li> <li>6、向当地税务部门了解公司纳税情况。</li> </ol>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交税费明细表；</li> <li>2、纳税申报表；</li> <li>3、税收缴纳凭证；</li> <li>4、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证明。</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核查了解到，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凭证与应交税费明细表核对一致，未发现异常；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开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p>
<p>结论性意见</p>	<p>经过履行以上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没有重大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且未受过税收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p>
<p>补充披露 情况</p>	<p>无。</p>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财务指标分析”部分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10.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34,963.11	36,957.03	38,031.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29.59	25,345.69	23,75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67.83	24,955.77	23,374.04
每股净资产（元）	4.64	4.37	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4.30	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0%	31.90%	33.88%
流动比率（倍）	2.01	1.48	1.24
速动比率（倍）	1.49	1.13	0.90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89.78	38,751.16	44,559.46
净利润（万元）	2,089.64	2,612.58	2,54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7.80	2,599.28	2,52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0.04	2,582.14	2,25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8.20	2,568.84	2,260.23
毛利率(%)	24.44	25.46	20.89
净资产收益率(%)	8.14	10.54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9	10.42	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24	7.29	9.46
存货周转率(次)	5.56	6.49	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2.38	6,143.03	5,83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06	1.0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以公司股本为 5,800 万股计

算。

(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各项财务指标合理性分析和波动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做了披露。

与同行业指标对比分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财务指标分析”之“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部分做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 5、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公司	24.44	25.46	20.89
路斯宠物	19.65	16.99	13.88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8.14	10.54	11.42
路斯宠物	19.18	7.18	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公司	0.37	0.45	0.44
路斯宠物	0.21	0.14	0.53

注：路斯宠物2014年数据为2014年1-9月数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路斯宠物相比，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路斯宠物，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是宠物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多年的发展历史，产品数量和种类丰富，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且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比路斯宠物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每股收益比路斯宠物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公司	24.10	31.90	33.88
路斯宠物	85.45	80.99	60.17
流动比率(倍):			
公司	2.01	1.48	1.24
路斯宠物	1.10	1.74	0.87
速动比率(倍):			
公司	1.49	1.13	0.90
路斯宠物	0.76	0.62	0.3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路斯宠物,资产负债率低于路斯宠物,主要系公司发展多年,规模较大,实力雄厚,总体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5.24	7.29	9.46
路斯宠物	16.70	27.87	19.01
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5.56	6.49	6.97
路斯宠物	2.66	2.87	4.3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整体低于可比公司路斯宠物,主要系公司产品与路斯宠物产品的差异性及销售区域的不同,导致客户结构有所不同,给予客户信用期不同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整体优于可比公司路斯宠物,主要系公司产销两旺,生产管理较好,存货周转较快。

## (4)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862.38	6,143.03	5,832.00
路斯宠物	-993.48	-59.26	7,909.92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与可比公司路斯宠物相比，处于优势地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毛利率高于路斯宠物，主营业务获取现金流能力高于路斯宠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测算各项指标计算是否准确，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周期、公司特点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				
事实（证据） 列示	1、公司财务指标测算表。				
分析过程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0,689.78	38,751.16	-13.03	44,559.46
	营业成本	23,190.30	28,883.45	-18.06	35,251.42
	营业毛利	7,499.48	9,867.71	6.01	9,308.03
	营业利润	2,449.93	3,164.12	14.77	2,756.86
利润总额	2,500.60	3,218.75	3.37	3,113.93	
净利润	2,089.64	2,612.58	2.74	2,543.00	
归属于母公司	2,117.80	2,599.28	2.90	2,525.92	

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虽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3.03%，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是由于高毛利率产品植物咬胶开始放量，综合毛利率从 20.89% 上升至 25.46%，营业毛利增长 6.01%，营业利润增长 14.77%。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年化水平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10 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3%、98.30% 和 97.97%，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畜皮咬胶	4,682.95	23.28	5,903.60	22.76	6,191.75	22.06
植物咬胶	2,124.59	27.91	2,812.33	30.58	399.45	14.50
营养肉质零食	141.73	16.12	231.83	21.21	2,357.21	19.81
鸟食及可食用 小动物玩具	126.80	21.50	148.49	21.96	158.49	18.02
烘焙饼干	61.19	34.61	61.13	36.50	49.90	36.15
其他	204.67	20.89	287.71	34.10	149.29	18.35
<b>主营业务</b>	<b>7,341.93</b>	<b>24.19</b>	<b>9,445.09</b>	<b>24.91</b>	<b>9,306.09</b>	<b>20.89</b>
<b>其他业务</b>	<b>157.55</b>	<b>46.65</b>	<b>422.62</b>	<b>50.77</b>	<b>1.95</b>	<b>44.66</b>
<b>合计</b>	<b>7,499.48</b>	<b>24.44</b>	<b>9,867.71</b>	<b>25.46</b>	<b>9,308.03</b>	<b>20.89</b>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其中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及营养肉质零食，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上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5.89%、95.55% 和 94.25%，销售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16%、94.73% 和 94.65%。报告期内，畜皮咬胶、植物咬胶及营养肉质零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畜皮咬胶**

公司的畜皮咬胶产品以生猪皮、生牛皮为主要原材料，经前处理、制作成形、高温杀菌等工艺制作而成，生猪皮、生牛皮等原辅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达到 75%以上。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上下波动，毛利率一般保持在一定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畜皮咬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6%、22.76%和 23.28%，逐期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A、随着生产工艺的逐步改进，公司生产效率逐步提高，公司自主研发的胶原纤维再生皮制备技术，能够将生产过程中剩余的边角料粉碎后重新利用，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及价值，提高盈利能力；B、公司一般会在年初与客户商定全年的供货价格，价格确定后，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供需情况及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量，在价格低时增加采购以提高盈利能力。

**②植物咬胶**

公司的植物咬胶产品以植物淀粉为主要原料辅以其它营养成分经混合搅拌、挤出成型、制作、烘烤等工艺制作而成。报告期内，公司植物咬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50%、30.58%和 27.91%。2013 年度植物咬胶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上升 16.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植物咬胶产品于 2010 年研发成功，2011 年开始进入试生产，2012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小批量生产阶段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3 年度，随着植物咬胶产品在美国市场热卖，公司客户 Petmatrix LLC 增加了采购量，产能利用率提高，毛利率大幅提升。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2.6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为充分利用子公司江苏康贝的富余场地，公司决定将植物咬胶产品的生产逐步从绍兴乐派转移至江苏康贝，江苏康贝厂房、土地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制造费用较大，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产量的增长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植物咬胶的毛利率将会回升。

**③营养肉质零食**

公司的营养肉质零食产品以鸡肉为主要原材料，经解冻、绞碎或开片、混合搅拌、制作成型、烘烤等工艺制作而成。报告期内，公司营养肉质零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1%、21.21%和 16.12%。2013 年度营养肉质零食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上升 5.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2 年度公司主要与雀巢普瑞纳旗下的 Waggin' Train LLC 合作生产营养肉质零食，产销量较大，价格水平相对较低。2013 年度，受禽流感等因素影响，公司与 Waggin' Train LLC 停止了合作，公司对营养肉质零食其他客户的产销量较小，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有所上升。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1.4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研发了一些新口味的鸡肉产品，尚处于试销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畜皮咬胶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植物咬胶产品的毛利率随着工艺成熟及产能释放大幅提高，2014 年 1-10 月受生产场地转移影响，植物咬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受客户结构变化影响，2013 年度营养肉质零食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2014 年 1-10 月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营养肉质零食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其他产品产销量较小，毛利率根据客户、产品细分结构等的不同而有所波动。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9%、25.46%和 24.44%，是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变动的综合结果。

###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7	0.45	0.44
	稀释	0.37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6	0.44	0.39
	稀释	0.36	0.4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10.54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8.00	10.42	10.28

##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13.03%，综合毛利率上升 4.58 个百分点，净利润同比增长 2.74%，每股收益与 2012 年度持平，受净资产增加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014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年化金额比 2013 年度下降 4.96%，综合毛利率下降 1.03 个百分点，净利润年化金额比 2013 年度减少 4.02%，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滑。

## 2、偿债能力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55%、31.42% 和 22.98%，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8%、31.90% 和 24.1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较为稳健，为节约资金成本，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银行借款余额逐期下降；同时，受生猪皮、生牛皮等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影响，供应商信用期缩短，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总体上看，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48 和 2.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13 和 1.4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比较稳健，负债较少，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逐期有所下降。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强。

### (3) 利息保障倍数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万元)	2,500.60	3,218.75	3,113.93
利息支出 (万元)	153.89	166.20	455.10
息税前利润 (万元)	2,654.49	3,384.95	3,569.0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7.25	20.37	7.84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未曾发生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和当地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信用记录良好，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银行借款逐渐减少，利息保障倍数逐步提高。

###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6、7.29 和 5.24，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但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宠物食品品牌商、大型零售超市，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2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月度之间发货不均衡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变化。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制订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并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6.97 次、6.49 次和 5.56 次，周转速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供应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备货计划，期末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周转速度与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保持一致，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8	6,143.03	5,8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8	-1,073.13	-1,89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3	-3,864.87	-1,698.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55	-578.90	-7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45	626.13	2,169.34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2.00 万元、6,143.03 万元和-862.38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在保持盈利的同时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宠物食品品牌商和大型零售超市，回款及时。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临近圣诞节，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较快，由于 10 月份发货较多，尚未到货款结算期，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长 35.47%；同时，随着公司原材料中的生猪皮、生牛皮供应趋于紧张，供应商信用期逐渐缩短，2014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52.62%。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1.17 万元、-1,073.13 万元、-575.6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保持现有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持续进行设备更新和投入，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8.77 万元、-3,864.87 万元、-1,132.9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金较为充裕，为节约资金成本，公司逐渐减少了银行借款；另外，201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000 万元，2014 年 1-10 月现金分红 500 万元，是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又一原因。

## 二、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公司	24.44	25.46	20.89
路斯宠物	19.65	16.99	13.88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8.14	10.54	11.42
路斯宠物	19.18	7.18	16.00
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	0.37	0.45	0.44
路斯宠物	0.21	0.14	0.53

注：路斯宠物 2014 年数据为 2014 年 1-9 月数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路斯宠物相比，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路斯宠物，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是宠物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多年的发展历史，产品数量和种类丰富，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且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比路斯宠物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每股收益比路斯宠物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公司	24.10	31.90	33.88
路斯宠物	85.45	80.99	60.17
流动比率(倍):			

公司	2.01	1.48	1.24
路斯宠物	1.10	1.74	0.87
速动比率（倍）:			
公司	1.49	1.13	0.90
路斯宠物	0.76	0.62	0.3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路斯宠物，资产负债率低于路斯宠物，主要系公司发展多年，规模庞大，实力雄厚，总体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5.24	7.29	9.46
路斯宠物	16.70	27.87	19.01
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5.56	6.49	6.97
路斯宠物	2.66	2.87	4.3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整体低于可比公司路斯宠物，主要系公司产品与路斯宠物产品的差异性及销售区域的不同，导致客户结构有所不同，给予客户信用期不同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整体优于可比公司路斯宠物，主要系公司生产用材料多系外购，周转较快。

###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862.38	6,143.03	5,832.00
路斯宠物	-993.48	-59.26	7,909.92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与可比公司路斯宠物相比，处于优势地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毛利率高于路斯宠物，主营业务获取现金流能力高于路斯宠物。
结论性意见	经过履行以上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结合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相比较，并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事实（证据）列示	1、公司财务指标测算表； 2、路斯宠物财务指标。
分析过程	本问题的分析过程参见“5.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之“5.1主要财务指标”的主办券商回复分析过程。
结论性意见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指标异常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

###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事实（证据）列示	1、公司审计报告； 2、路斯宠物公开转让说明书。		
分析过程	<b>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对比</b>		
	账龄	账龄组合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	路斯宠物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p>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路斯宠物的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分析记录</p> <p>从上表可见，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路斯宠物，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能够更好的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p> <p>2、与同行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比较、分析记录</p> <p>(1) 路斯宠物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3%，公司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5%，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该项会计估计选用合理。</p> <p>(2) 与同行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比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815 1437 1272">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折旧年限(年)</th> </tr> <tr> <th>公司</th> <th>路斯宠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屋建筑物</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机器设备</td> <td>10</td> <td>10-20</td> </tr> <tr> <td>运输设备</td> <td>5-10</td> <td>5</td> </tr> <tr> <td>电子设备</td> <td>3-5</td> <td>3-10</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可见，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路斯宠物，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更为谨慎，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会计估计选用合理。</p>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公司	路斯宠物	房屋建筑物	20	20	机器设备	10	10-20	运输设备	5-10	5	电子设备	3-5	3-10	其他	-	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公司	路斯宠物																			
房屋建筑物	20	20																			
机器设备	10	10-20																			
运输设备	5-10	5																			
电子设备	3-5	3-10																			
其他	-	5																			
结论性意见	<p>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发生变化外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况。</p>																				
补充披露情况	<p>无。</p>																				

## 6. 持续经营能力

##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公司回复：

公司的发展前景广阔。根据旗讯产业研究院的调查，2009 年度，我国宠物食品行业产值为 82.71 亿元，2013 年度为 206.1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64%。近几年来，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宠物食品越来越普及，很多爱宠人士都认识到了给宠物喂专业宠物食品的重要性。预计到 2020 年，宠物食品行业的年产值将达到 500 亿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建成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多品种的宠物食品生产线，每年生产宠物食品 1 万多吨，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4,963.11	36,957.03	38,031.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29.59	25,345.69	23,75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67.83	24,955.77	23,374.04
每股净资产（元）	4.64	4.37	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4.30	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0%	31.90%	33.88%
流动比率（倍）	2.01	1.48	1.24
速动比率（倍）	1.49	1.13	0.90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89.78	38,751.16	44,559.46
净利润（万元）	2,089.64	2,612.58	2,54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7.80	2,599.28	2,52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0.04	2,582.14	2,25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2,078.20	2,568.84	2,260.23

润（万元）			
毛利率（%）	24.44	25.46	20.89
净资产收益率（%）	8.14	10.54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9	10.42	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24	7.29	9.46
存货周转率（次）	5.56	6.49	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2.38	6,143.03	5,83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06	1.01

目前公司持续经营主要面临以下几点风险：

### 1、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5%、91.93%和 96.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核心客户如 Spectrum Brands, Inc.、Petmatrix LLC、Wal-Mart 等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核心客户减少向公司的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畜皮咬胶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生猪皮、生牛皮。2014 年 1-10 月，生猪皮、生牛皮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2%、57.99%，生牛皮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2013 年度，公司生牛皮采购均价比 2012 年度上升 13.97%；2014 年 1-10 月，公司生牛皮采购均价比 2013 年度下降 1.91%。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海外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好嚼有限公司，从事宠物零食的生产和销售。境外经营面临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若未来越南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4、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西部经济发展的加速，与东部特别是沿海地区相比，劳动力的成本差距逐渐缩小，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了企业用工数量，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也因此出现了招工难的情况，因此近年来本公司需不断提高工人的薪酬待遇来吸引员工。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5、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宠物零食在国内市场尚处于消费引导期，国内宠物众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计划未来投入精力拓展国内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及客户资源优势在欧美市场获得了一定的认可，但若不能研发出满足国内宠物需求的新产品，不能设计出适应国内宠物市场的新模式，将面临国内业务拓展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外销，全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并且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 7、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3,657.94 万元、3,833.48 万元和 2,588.7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69%、121.15%和 105.67%。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将会直

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标、郑香兰，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1955%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陈振标、郑香兰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9、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业务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业务的开展对其他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生产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之间专业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10、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上述风险做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和披露。

###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于2002年10月设立，现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宠物营养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宠物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建成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多品种的宠物食品生产线，每年生产宠物食品1万多吨，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

### 1、公司营运情况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4,963.11	36,957.03	38,031.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29.59	25,345.69	23,75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67.83	24,955.77	23,374.04
每股净资产（元）	4.64	4.37	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4.30	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0%	31.90%	33.88%
流动比率（倍）	2.01	1.48	1.24
速动比率（倍）	1.49	1.13	0.90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89.78	38,751.16	44,559.46
净利润（万元）	2,089.64	2,612.58	2,54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7.80	2,599.28	2,52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0.04	2,582.14	2,25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8.20	2,568.84	2,260.23
毛利率（%）	24.44	25.46	20.89
净资产收益率（%）	8.14	10.54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9	10.42	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24	7.29	9.46

存货周转率（次）	5.56	6.49	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2.38	6,143.03	5,83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06	1.01

## 2、公司交易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辅以少量国内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盟、加拿大、日本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宠物食品品牌商、零售超市、宠物专卖店为主。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货款支付情况良好。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正在逐步加大力度。

## 3、公司研发费用及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4% 以上；截至目前，拥有 26 项专利技术；报告期末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5 人；公司主持制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国家标准，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技术。

## 4、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国内宠物零食行业的市场领先者之一，特别在狗咬胶产品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玛氏公司、雀巢公司、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等一些知名宠物食品企业主要产品为狗粮、猫粮等宠物主食，与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无直接的竞争关系。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国内宠物零食生产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旗下拥有“顽皮”品牌，其产品覆盖猫狗类零食，主营罐头、饼干、袋装零食等，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温州锦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与销售狗咬胶、鸡鸭肉制品及配套宠物用品，拥有自主品牌“JIN HUA”。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生牛皮制狗咬胶，猪皮制狗咬胶，溜狗绳，狗项圈及其它一些宠物配件等。

## 5、公司核心优势

### （1）渠道优势

目前，宠物食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



些地区的市场被 UPG、雀巢普瑞纳等国际宠物食品巨头所垄断。要想进入当地市场，生产企业就需要通过与这些巨头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这些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有长期供货协议。在与国际宠物食品巨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与沃尔玛、Petmarts 等零售终端建立了合作关系，对这些客户的供货量逐年上升。

###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广、改进及技术创新管理，为企业当前的经营及未来发展服务，为各部门及公司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支持。该中心于 2013 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积极引进人才等途径，成功建立了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已获得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主持制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国家标准；“焙烤宠物食品产业化开发”、“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加工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立项；“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宠物口气清新片”、“低焦油烟熏宠物食品”等多项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认定。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ISO22000、BRC 等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已通过 Wal-Mart、Carrefour、Target 的道德标准及技术验厂。

###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宠物食品行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机会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公司的正确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 （5）生产规模及品牌优势

公司现已建成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多品种的宠物食品生产线，每年生产宠物食品 1 万多吨，在国内

居于领先水平。公司在做好 ODM 出口生产的同时，“CPET”品牌在国外多个主要进口国进行商标注册，“CPET”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于 2013 年 1 月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6、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

研制、提供营养均衡的宠物食品和富有情趣的宠物用品，促进人与宠物的情感交流、和谐相处。公司始终围绕为宠物提供营养、健康的产品，丰富人与宠物间的和谐相处为目标。未来的佩蒂以佩蒂股份为主体，打造温州水头、江苏泰州两大生产基地，打造一个稳定的海外越南生产基地。依托 ODM 生产积累的优势，不断扩大自主品牌在中国的影响力，打造中国佩蒂品牌。

### （2）公司经营目标

#### ①总体目标

五年内成为国际知名的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制造商，在宠物食品行业成为中国重要企业；

#### ②主要经济指标发展目标

根据对市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需求量调查预测，每年出口额递增 10%，国内销售递增 20%以上，海外工厂销售额达到 1 亿人民币以上。

争取在 5 年内将佩蒂股份发展成为全国宠物零食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科技含量最高、品牌声誉最好，经济效益同行最佳的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p>																																																						
<p>事实（证据） 列示</p>	<p>1、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审计报告； 3、三会文件； 4、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方式，了解到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815 1332 20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关联方名称</th> <th>关联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2"><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td> </tr> <tr> <td rowspan="2">1</td> <td>陈振标</td> <t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td> </tr> <tr> <td>郑香兰</td> <td>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b>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b></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陈振录</td> <td>现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持股占比 19.5034%</td> </tr> <tr> <td>中山联动</td> <td>现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5.4966%</td> </tr> <tr> <td>陈林艺</td> <td>现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5.0000%</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b>公司控制的企业</b></td> </tr> <tr> <td rowspan="6">3</td> <td>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td> <td>公司全资子公司</td> </tr> <tr> <td>绍兴乐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td> <td>公司全资子公司</td> </tr> <tr> <td>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td> <td>公司全资子公司</td> </tr> <tr> <td>越南好嚼有限公司</td> <td>公司全资子公司</td> </tr> <tr> <td>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td> <td>公司控股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b>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b></td> </tr> <tr> <td>4</td> <td>荣诚投资</td> <td>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股占比 5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香兰持股占比 16.6667%</td> </tr> <tr> <td>5</td> <td colspan="2"><b>其他关联方</b></td> </tr> <tr> <td></td> <td>陈宝琳、张绍旭、张菁、李荣林、付长军、王冬</td> <td>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td> </tr> <tr> <td></td> <td>唐照波、朱峰、邓昭纯、</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1	陈振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香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b>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b>		2	陈振录	现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持股占比 19.5034%	中山联动	现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5.4966%	陈林艺	现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5.0000%		<b>公司控制的企业</b>		3	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乐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好嚼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b>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b>		4	荣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股占比 5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香兰持股占比 16.6667%	5	<b>其他关联方</b>			陈宝琳、张绍旭、张菁、李荣林、付长军、王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照波、朱峰、邓昭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1	陈振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香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b>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b>																																																						
2	陈振录	现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持股占比 19.5034%																																																					
	中山联动	现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5.4966%																																																					
	陈林艺	现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5.0000%																																																					
	<b>公司控制的企业</b>																																																						
3	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乐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好嚼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b>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b>																																																						
4	荣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股占比 5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香兰持股占比 16.6667%																																																					
5	<b>其他关联方</b>																																																						
	陈宝琳、张绍旭、张菁、李荣林、付长军、王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照波、朱峰、邓昭纯、																																																						

	<table border="1"> <tr> <td>陈小敏、王孝亮</td> <td></td> </tr> <tr> <td>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 <td>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股占比 44%</td> </tr> <tr> <td>上海佐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td> <td>公司股东陈林艺持股占比 100%</td> </tr> </table> <p>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p>	陈小敏、王孝亮		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股占比 44%	上海佐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林艺持股占比 100%
陈小敏、王孝亮							
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股占比 44%						
上海佐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林艺持股占比 100%						
结论性意见	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9日，中国银行平阳支行与佩蒂科技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由中国银行平阳支行为越南好嚼向中国银行胡志明市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1年，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佩蒂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江苏康贝、陈振标、郑香兰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014年6月25日，中国银行平阳支行与佩蒂有限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由中国银行平阳支行为越南好嚼向中国银行胡志明市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1年，保函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佩

蒂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江苏康贝、陈振标、郑香兰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012年5月11日，陈振录与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个人财产为江苏康贝与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在2012年5月11日至2012年11月1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银行保函等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2) 专利转让

2014年11月18日，陈振录与江苏康贝签署两份《专利权转让协议》，陈振录同意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135840.3的“一种骨蛋白及其制作工艺”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为200810135841.8的“一种压骨及其制作工艺”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江苏康贝。

江苏康贝无偿受让陈振录上述专利权是为了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经营能力，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及研发独立性，相关专利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部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核实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等方式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p>
<p>事实（证据） 列示</p>	<p>1、关联交易相关凭证； 2、关联交易合同。</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核实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等方式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因公司融资需要偶然发生，并不具有持续性；关联方将其专利转让给江苏康贝，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上述关联担保及专利转让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p>

	<p>联交易。</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p>
结论性意见	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1）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价格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部分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具有必要性，但该等担保系因公司融资需要偶然发生，并不具有持续性；江苏康贝受让关联方的专利，系为了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经营能力，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及研发独立性，具有必要性。目前，相关专利已转让至江苏康贝名下，因此，本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未向有关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报告期后，江苏康贝受让关联方专利，系无偿受让取得，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数据等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55%、31.42%和 22.98%，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8%、31.90%和 24.1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总体资产状况较好。目前，公司拥有较多的房产、土地可供抵押，因此，即使相关关联方对公司银行借款不提供担保，公司亦可使用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因此，公司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构成重大依赖。

江苏康贝受让关联方专利，系为了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经营能力，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及研发独立性，目前，相关专利已转让至江苏康贝名下，因此，该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公司目前独立拥有生产所需的各项专利及技术，因此，江苏康贝受让关联方专利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事实（证据） 列示	1、关联交易相关凭证； 2、关联交易合同。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了解到：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具有必要性，但该等担保系因公司融资需要偶然发生，并不具有持续性；江苏康贝受让关联方的专利，系为了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经营能力，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及研发独立性，亦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未涉及公司支付对价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未涉及公司支付对价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 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事实（证据） 列示	1、公司章程； 2、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3、三会文件； 4、关联交易的合同；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方式了解到：</p> <p>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进行了审查与确认。</p> <p>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p> <p>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均承诺，若为公司经营或生产的需要确实需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通过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p>
结论性意见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当时的关联交易得到了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均承诺，若为公司经营或生产的需要确实需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通过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p>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部分详细披露了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p>
<p>事实（证据） 列示</p>	<p>1、公司章程； 2、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3、三会文件； 4、关联交易的合同；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方式了解到：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制度制定后，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依据和保障。</p>
结论性意见	<p>股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依据和保障。上述制度制定后，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p>
补充披露情况	<p>无。</p>

##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p>
事实（证据）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p>

列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方式了解到：</p> <p>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控制的其他企业只有荣诚投资。荣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股权结构</th> <th>经营范围</th> <th>与本公司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荣诚投资</td> <td>陈振标持股 50%，郑香兰持股 16.6667%，其他股东持股 33.3333%</td> <td>对宠物用品制造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td> <td>公司股东</td> </tr> </tbody> </table> <p>荣诚投资是以持有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为目的而设立，除股权投资外，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p>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荣诚投资	陈振标持股 50%，郑香兰持股 16.6667%，其他股东持股 33.3333%	对宠物用品制造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荣诚投资	陈振标持股 50%，郑香兰持股 16.6667%，其他股东持股 33.3333%	对宠物用品制造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						
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事实（证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

<p>列示</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方式了解到：</p> <p>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控制的其他企业只有荣诚投资。荣诚投资是以持有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为目的而设立，除股权投资外，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p> <p>2、本人/本企业在被依法认定为佩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p> <p>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p>

	<p>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p> <p>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p> <p>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上述措施得到了严格执行，避免了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p>
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
------------	---

	<p>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了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计报告》；</li> <li>2、《公司章程》；</li> <li>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li> <li>4、《董事会议事规则》；</li> <li>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li> <li>6、《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li> <li>7、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方式了解到：</p>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专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若为公司经营或生产的需要确实需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通过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p>

	因此，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以上制度安排得到了严格执行。
结论性意见	目前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健全且得到了严格执行。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解决情况。
事实（证据）列示	1、审计报告； 2、公司财务总监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方式了解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
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业务流程图、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及部分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关于设立公司各职能部门并明确其职责的文件、各机构规章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员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li> <li>2、公司员工访谈记录；</li> <li>3、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访谈记录</li> <li>4、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5、公司业务流程；</li> <li>6、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li> <li>7、审计报告；</li> <li>8、员工名册及部分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社保缴纳凭证；</li> <li>9、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li> <li>10、关于设立公司各职能部门并明确其职责的文件、各机构规章制度。</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业务流程图、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及部分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关于设立公司各职能部门并明确其职责的文件、各机构规章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员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等方式了解到：</p>

###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宠物营养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宠物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 2、资产独立性

自公司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

	<p>开户，在中国建设银行平阳水头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p> <p>5、机构独立性</p> <p>公司设有审计部、市场销售部、业务计划部等13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p>
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补充披露情况	参见公司回复。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业务流程图、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及部分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关于设立公司各职能部门并明确其职责的文件、各机构规章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员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等方式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p>
事实（证据）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li> <li>2、公司员工访谈记录；</li> <li>3、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访谈记录</li> <li>4、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5、公司业务流程；</li> <li>6、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li> </ol>

	<p>商标证书；</p> <p>7、审计报告；</p> <p>8、员工名册及部分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社保缴纳凭证；</p> <p>9、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p> <p>10、关于设立公司各职能部门并明确其职责的文件、各机构规章制度。</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业务流程图、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及部分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关于设立公司各职能部门并明确其职责的文件、各机构规章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员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等方式了解到：</p> <p>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题“（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分析过程），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p> <p>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5%、91.93%和 96.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核心客户如 Spectrum Brands, Inc.、Petmatrix LLC、Wal-Mart 等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核心客户减少向公司的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该等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存在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该等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p>
结论性意见	<p>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存在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该等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p>
补充披露情况	<p>参见公司回复。</p>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情况。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推荐理由及意见”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佩蒂股份是我国专业从事营养保健型、功能型宠物休闲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可食用鸟食及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公司根植于宠物食品行业多年，是世界领先的宠物食品供应商，与全球范围内多家著名零售商、宠物产品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畅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现已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宠物休闲食品生产企业。

目前，宠物食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被 UPG、雀巢普瑞纳等国际宠物食品巨头所垄断。要想进入当地市场，生产企业就需要通过与这些巨头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这些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有长期供货协议。在与国际宠物食品巨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与沃尔玛、Petmarts 等零售终端建立了合作关系，对这些客户的供货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0%、98.47%和 98.11%。

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出口以 ODM 为主，辅以部分自主品牌销售，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如 Spectrum Brands, Inc、Petmatrix LLC 等，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这些品牌商，再由品牌商通过超市、宠物店等渠道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目前已开始尝试电子商务直销，在 1 号店、亚马逊、京东、天猫等诸多电商均设立了网上销售平台，以实现线上线下整体营销网络。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很好的知名度。公司系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5 人，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同时拥有 13 项国内注册商标和 3 项国际注册商标。公司主持制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国家标准；“焙烤宠物食品产业化开发”、“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加工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立项；“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宠物口气清新片”、“低焦油烟熏宠物食品”等多项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认定。公司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和良好的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近年来多项全新产品和改进型产品推向市场。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ISO22000、BRC 等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已通过 Wal-Mart、Carrefour、Target 的道德标准及技术验厂。

公司拥有完善的宠物食品行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机会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的正确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公司现已建成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多品种的宠物食品生产线，每年生产宠物食品 1 万多吨，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公司在做好 ODM 出口生产的同时，“CPET”品牌在国外多个主要进口国进行商标注册，“CPET”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于 2013 年 1 月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访谈公司经营管理层，实地考察公司业务，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定，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经营管理层访谈记录；</li> <li>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功能、用途；</li> <li>3、公司业务开发计划说明；</li> <li>4、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定；</li> <li>5、公司行业研究报告。</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访谈公司经营管理层，实地考察公司业务，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定、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确认了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近年来，国内针对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鼓励性产业政策如下：</p>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布时间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2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3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4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农业部	2002年
	5	《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年
	6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99年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处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是农林行业的细分行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结论性意见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股东均系境内自然人或境内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因此,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访谈公司经营管理层,实地考察公司业务,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定、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事实(证据)列示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功能、用途; 3、公司业务开发计划说明;

	<p>4、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定；</p> <p>5、行业研究报告。</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访谈公司经营管理层，实地考察公司业务，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定、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到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近年来，国家各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鼓励宠物行业类企业的发展。2002年，农业部发布了《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指出，要充分认识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2011年，农业部发布了《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要坚持开源节流，优化饲料资源配置，坚持科技创新，推进生产方式转变，坚持安全优先，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坚持统筹兼顾，促进产业协调发展。</p> <p>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产业政策为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p>
结论性意见	公司所在行业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补充披露情况	无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部分结合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

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相关情况如下：

近年来，国家各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鼓励宠物行业类企业的发展。2002年，农业部发布了《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指出，要充分认识到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2011年，农业部发布了《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要坚持开源节流，优化饲料资源配置，坚持科技创新，推进生产方式转变，坚持安全优先，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坚持统筹兼顾，促进产业协调发展。上述政策为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环境。

目前，国际宠物市场已经逐步成熟，养宠物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实力、社会发达的一种标志。人们对宠物的日益喜爱促使宠物数量快速上升，进而促使宠物用品销售和宠物服务行业逐渐成长壮大。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美容、宠物医院等新兴产业相继产生、快速发展，并逐步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宠物市场日趋完善。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养的猫、狗数量剧增。宠物医院、宠物商店和宠物美容院等与宠物相关的各个行业快速发展，作为宠物经济产业链重要一环的宠物食品行业也成为了中国消费品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旗讯产业研究院的调查，2009年度，我国宠物食品行业产值为82.71亿元，2013年度为206.1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5.64%。近几年来，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宠物食品越来越普及，很多爱宠人士都认识到了给宠物喂专业宠物食品的重要性。预计到2020年，宠物食品行业的年产值将达到500亿元。

公司是国内宠物零食行业的市场领先者之一，特别在狗咬胶产品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已建成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多品种的宠物食品生产线，每年生产宠物食品1万多吨，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公司在做好ODM出口生产的同时，“CPET”品牌在国外多个主要进口国进行商标注册，“CPET”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于2013年1月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总的来说，公司具有很好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未来公司登陆新三板后，可借助资本市场扩大自身融资能力，进而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广阔，行业空间巨大。

##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外销，全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销售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2）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向境外销售的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境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按照主要出口地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构成，并结合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合同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说明对于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销售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是 L/C（信用证结算方式）和 T/T（国际电汇付款方式）。

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货币资金-美元	1,400,731.20	1,812,374.53	1,898,793.34
货币资金-欧元	3.06	3.06	3.06
货币资金-越南盾	746,536,709.00	568,861,453.00	-
应收账款-美元	10,985,792.88	8,235,642.32	9,338,715.97

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益	-123.55	578.90	72.72
净利润	2,089.64	2,612.58	2,543.0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	-5.91%	22.16%	2.86%

目前，公司规模有限，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比例较高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关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向境外销售的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境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境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选择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并访谈市场总监，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li> <li>2、查阅与销售业务相关的资料，包括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及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发票等内外部资料；</li> <li>3、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营业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li> <li>4、抽取大额销售的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订单、报关单、记账凭证等一致；</li> <li>5、检查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折让、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结合原始销售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li> <li>6、取得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统计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销售进行比较，并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li> <li>7、查阅会计师的审计底稿，结合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了解客</li> </ol>
----------------	---

	<p>户确认的销售额与公司账面记载是否一致；</p> <p>8、将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价格、毛利率变动是否异常；</p> <p>9、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事实（证据） 列示	<p>1、销售合同及订单；</p> <p>2、销售发票、报关单、出库单及发运记录；</p> <p>3、销售凭证及收款凭证；</p> <p>4、销售清单；</p> <p>5、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统计数据；</p> <p>6、应收账款函证；</p> <p>7、市场总监访谈记录。</p>
分析过程	<p>通过对公司的国外销售合同及订单进行核查，同时对其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和出库及发运的记录、收款凭证进行比对，对各国销售情况进行统计，结合对市场总监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数据真实，境外业务合法合规。</p>
结论性意见	<p>公司境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p>
补充披露 情况	<p>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披露。</p>

**（3）请公司按照主要出口地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构成，并结合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毛利情况”之“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部分对国别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出口国家口径统计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10月			
序号	国别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美国	25,492.05	85.61
2	柬埔寨	2,013.96	6.76
3	加拿大	1,665.94	5.59
4	德国	419.33	1.41
5	韩国	44.66	0.15
6	其他	141.37	0.47
合计		29,777.32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国别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美国	33,995.85	91.05
2	英国	1,190.51	3.19
3	加拿大	1,079.12	2.89
4	德国	732.68	1.96
5	韩国	249.74	0.67
6	其他	89.12	0.24
合计		37,337.02	100.00
2012年度			
序号	国别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美国	37,032.81	83.87
2	英国	2,171.65	4.92
3	德国	2,056.40	4.66
4	加拿大	1,663.04	3.77
5	韩国	1,199.70	2.72
6	其他	32.36	0.07
合计		44,155.9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盟、加拿大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宠物食品品牌商、零售超市、宠物专卖店为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饲养数量逐渐增加，宠物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对宠物食品的需求逐渐上升，2013年度，世界宠物食品的年销售额达到621亿美元，预计2020年将超过850亿美元。随着主要出口地区美国等国家经济复苏，宠物食品的需求将会持续上升，将会促进公司销售增长。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合同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说明对于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访谈财务总监及市场总监，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2、检查境外销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产品的出库单、出口报关单、以及销售发票、资金收支的银行单据、运费确认单和公司对相关交易进行记录的会计凭证等；</li> <li>3、将发运凭证、报关单与相关的销售发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中的分录进行核对，确认收入的完整性；</li> <li>4、对报告期库存商品的发出数量、确认收入的数量及其余额数量进行核对分析，验证其勾稽关系；</li> <li>5、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li> <li>6、取得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统计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销售进行比较，并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li> <li>7、查阅会计师底稿，了解客户回函情况；</li> <li>8、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li> </ol>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销售合同及订单；</li> <li>2、销售发票、报关单、出库单及发运记录；</li> <li>3、销售凭证及收款凭证；</li> <li>4、销售清单；</li> <li>5、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统计数据；</li> <li>6、应收账款函证；</li> <li>7、市场总监访谈记录；</li> <li>8、财务总监访谈记录。</li> </ol>



调查人员对公司的国外销售合同及订单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其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和出库及发运的记录、收款凭证进行了比对，同时对各国销售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分析各期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畜皮咬胶	20,114.64	25,941.08	-7.58	28,068.81
植物咬胶	7,612.20	9,197.30	233.93	2,754.30
营养肉质零食	879.13	1,093.01	-90.82	11,900.69
鸟食及可食用 小动物玩具	589.66	676.22	-23.12	879.53
烘焙饼干	176.81	167.47	21.31	138.05
其他	979.60	843.67	3.68	813.71
<b>合计</b>	<b>30,352.05</b>	<b>37,918.74</b>	<b>-14.89</b>	<b>44,555.09</b>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555.09万元、37,918.74万元和30,352.05万元，逐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6,636.35万元，下降14.89%，主要是因为：①营养肉质零食产品销售收入减少10,807.68万元，下降幅度达90.82%，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0年与雀巢普瑞纳旗下的Waggin' Train LLC合作开发了营养肉质零食产品，该产品适口性好，深受宠物喜爱，销售金额较大。2012年底开始，受禽流感等因素影响，Waggin' Train LLC决定停止在美国市场销售来自中国的鸡肉产品，导致2013年度营养肉质零食销售收入急剧下降；②植物咬胶收入增加6,443.00万元，增幅233.93%，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0年与Petmatrix LLC合作开发了植物咬胶产品，2011年开始试生产，2012年度该产品在美国市场试销效果良好，2013年度Petmatrix LLC加大了该产品的采购量，销售收入快速增加；③畜皮咬胶收入减少2,127.73万元，减少幅度为7.58%，主要是因为随着植物咬胶开始放量，对传统畜皮咬

	<p>胶形成了一定的替代，畜皮咬胶销量有所下降。</p> <p>2014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化金额比2013年度减少3.95%，基本保持稳定。</p> <p>结合对市场总监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完整。</p>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完整。
补充披露情况	无。

**4.2 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出口以 ODM 为主，辅以部分自主品牌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 ODM 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在前述模式下开展外销收入的竞争优势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之“1、国外市场”中补充披露了公司 ODM 合作的具体模式。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ODM 合作的具体模式为：**

外销业务中，公司以 ODM 方式向宠物食品品牌商提供宠物零食的设计与生产。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设计、生产、管理能力与 UPG、Petmatrix 等国际知名宠物食品品牌商进行合作。公司 ODM 经营模式的一般流程为：双方进行洽谈、协商，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签订订货合同明确技术标准、产品、数量、金额、交货方式、交货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权责等；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 ODM 模式下开展外销收入的竞争优势：**

**①渠道优势**

目前，宠物食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被 UPG、雀巢普瑞纳等国际宠物食品巨头所垄断。要想进入当地市场，生产企业就需要通过与这些巨头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这些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有长期供货协议。在与国际宠物食品巨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与沃尔玛、Petmarts 等零售终端建立了合作关系，对这些客

户的供货量逐年上升。

### ②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广、改进及技术创新管理，为企业当前的经营及未来发展服务，为各部门及公司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支撑。该中心于 2013 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积极引进人才等途径，成功建立了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已获得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主持制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国家标准；“焙烤宠物食品产业化开发”、“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加工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立项；“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宠物口气清新片”、“低焦油烟熏宠物食品”等多项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认定。

###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ISO22000、BRC 等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已通过 Wal-Mart、Carrefour、Target 的道德标准及技术验厂。

### ④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宠物食品行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机会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公司的正确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 **公司在 ODM 模式下开展外销收入的竞争劣势：**

目前，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其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可能会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此外，由于近年来国内原材料供应减少、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公司正在拓展国外原材料采购渠道，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公司在 ODM 模式下开展外销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设立初期，受限于整体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核心创业团队以技术为基

础，采取以 ODM 为切入逐步延伸至自主品牌产品供应商的整体发展策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效果。通过长期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 ODM 业务合作，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信息化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充分借鉴和吸收了其在加工厂商评估、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交货期管理、双方责任界定等环节中的管理经验，并将之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管理中，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了产品成本。通过 ODM 业务，公司参与到国外最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可以学习国际知名品牌商在研发、品牌运营等方面先进的理念和模式。ODM 市场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产品声誉为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销售奠定了基础。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饲养数量逐渐增加，对宠物零食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加，公司业务将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目前正在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未来将具备持续成长及不断盈利的能力。

**4.3 因股东陈声解去世，根据继承协议书，其持有的佩蒂宠物 30% 股权由其女儿陈宝琳全部继承。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股权是否确定、明晰。**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股东陈声解的去世证明、全体继承人签署的继承协议书、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继承人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陈声解持有的佩蒂宠物 30% 股权由其女儿陈宝琳全部继承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股权是否确定明晰。</p>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东陈声解的去世证明；</li> <li>2、全体继承人签署的继承协议书；</li> <li>3、工商登记资料；</li> <li>4、相关继承人出具的声明。</li> </ol>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查阅股东陈声解的去世证明、全体继承人签署的继承协议书、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继承人出具的声明等方式了解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陈声解持有的佩蒂宠物 30% 股权由其女儿陈宝琳全部继承</li> </ol>

	<p>事项</p> <p>股东陈声解因病去世后，对其所持佩蒂宠物股权享有继承权的相关继承人，即父亲陈家管、母亲卢秋菊、配偶林明霞、儿子陈林艺、女儿陈宝琳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了《继承协议书》。在该《继承协议书》中，全体继承人确信陈声解生前系佩蒂宠物股东，拥有佩蒂宠物 30%的股权。全体继承人中的卢秋菊、陈家管、林明霞、陈林艺四人明确表示放弃继承陈声解在佩蒂宠物 30%的股权，而由陈宝琳全额继承该股权，被继承人陈声解的其余可供继承遗产由全体继承人另行商议。</p> <p>根据上述协议，陈声解的女儿陈宝琳继承了其父原享有的佩蒂宠物全部 30%的股权。</p> <p>上述股权继承相关方卢秋菊、林明霞、陈林艺出具《声明》，明确其在陈声解遗产处理的前后，均不可撤销地放弃对陈声解所持佩蒂宠物股权的继承权利，关于股权继承事宜，其与各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的纠纷。因陈家管已于 2006 年 10 月去世，故项目组未取得其书面声明。</p> <p>同时，陈宝琳亦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关于股权继承事宜，其与各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的纠纷。</p> <p>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关于陈声解持有的佩蒂宠物 30%股权由其女儿陈宝琳全部继承事项，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的纠纷，上述事项合法合规。</p> <p>2、公司股权是否确定、明晰</p> <p>陈宝琳合法取得陈声解所持佩蒂宠物 30%的股权后，2005 年 7 月 25 日，陈宝琳分别与陈林艺、陈振标、陈振录、林明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佩蒂宠物 8%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林艺，将 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振标，将 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振录，将 4%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明霞。2005 年 8 月 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	---

	<p>其后，公司经历了四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振标</td> <td>29,500,000</td> <td>50.8622</td> </tr> <tr> <td>2</td> <td>陈振录</td> <td>11,312,000</td> <td>19.5034</td> </tr> <tr> <td>3</td> <td>中山联动</td> <td>3,188,000</td> <td>5.4966</td> </tr> <tr> <td>4</td> <td>郑香兰</td> <td>3,000,000</td> <td>5.1724</td> </tr> <tr> <td>5</td> <td>陈林艺</td> <td>2,900,000</td> <td>5.0000</td> </tr> <tr> <td>6</td> <td>荣诚投资</td> <td>2,750,000</td> <td>4.7414</td> </tr> <tr> <td>7</td> <td>陈宝琳</td> <td>2,400,000</td> <td>4.1379</td> </tr> <tr> <td>8</td> <td>林明霞</td> <td>2,150,000</td> <td>3.7069</td> </tr> <tr> <td>9</td> <td>张菁</td> <td>300,000</td> <td>0.5172</td> </tr> <tr> <td>10</td> <td>李荣林</td> <td>250,000</td> <td>0.4310</td> </tr> <tr> <td>11</td> <td>唐照波</td> <td>250,000</td> <td>0.431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b>58,000,000</b></td> <td><b>100.00</b></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公司现有全部股东的书面确认，其均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是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以及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p>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确定、明晰。</p>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标	29,500,000	50.8622	2	陈振录	11,312,000	19.5034	3	中山联动	3,188,000	5.4966	4	郑香兰	3,000,000	5.1724	5	陈林艺	2,900,000	5.0000	6	荣诚投资	2,750,000	4.7414	7	陈宝琳	2,400,000	4.1379	8	林明霞	2,150,000	3.7069	9	张菁	300,000	0.5172	10	李荣林	250,000	0.4310	11	唐照波	250,000	0.4310	合计		<b>58,000,000</b>	<b>100.00</b>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标	29,500,000	50.8622																																																		
2	陈振录	11,312,000	19.5034																																																		
3	中山联动	3,188,000	5.4966																																																		
4	郑香兰	3,000,000	5.1724																																																		
5	陈林艺	2,900,000	5.0000																																																		
6	荣诚投资	2,750,000	4.7414																																																		
7	陈宝琳	2,400,000	4.1379																																																		
8	林明霞	2,150,000	3.7069																																																		
9	张菁	300,000	0.5172																																																		
10	李荣林	250,000	0.4310																																																		
11	唐照波	250,000	0.4310																																																		
合计		<b>58,000,000</b>	<b>100.00</b>																																																		
结论性意见	<p>关于陈声解持有的佩蒂宠物 30% 股权由其女儿陈宝琳全部继承事项，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的纠纷，上述事项合法合规。公司股权确定、明晰。</p>																																																				
补充披露情况	无。																																																				

**4.4 公司供应商存在自然人。**（1）请公司结合采购内容、个人及单位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补充说明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3）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

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结合采购内容、个人及单位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补充说明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畜皮咬胶所使用的生猪皮、生牛皮包括湿皮和干皮，干皮用于制作普通咬胶产品，湿皮用于制作发泡咬胶产品。湿皮为初级农产品，经清洗、晾晒后得到干皮。公司采购湿皮后直接用于制作发泡咬胶产品，或经清洗、晾晒工序后制得干皮，用于制作普通咬胶产品。目前，市场上的湿皮主要供应商为农户经纪人，而湿皮为公司产品生产的必备原材料，所以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同时，生猪皮、生牛皮原材料市场比较分散，近年来国内原材料供应减少，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可有效补充公司的原材料来源。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及单位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牛皮采购单价-干皮	22,506.79	22,534.66	23,073.33	22,973.40	20,184.08	20,156.87
牛皮采购单价-湿皮		5,496.26		5,603.27		4,916.31
猪皮采购单价-干皮	14,335.32	14,344.78	14,702.48	14,750.37	11,891.97	11,865.28
猪皮采购单价-湿皮		3,187.73		3,277.86		2,636.73

同类材料公司向个人和单位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同时，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能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部分通过个人供应商，并且与之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部分披露了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万元)	4,264.70	3,788.43	2,498.24

采购总额（万元）	20,714.95	25,491.00	28,525.07
占比	20.59%	14.86%	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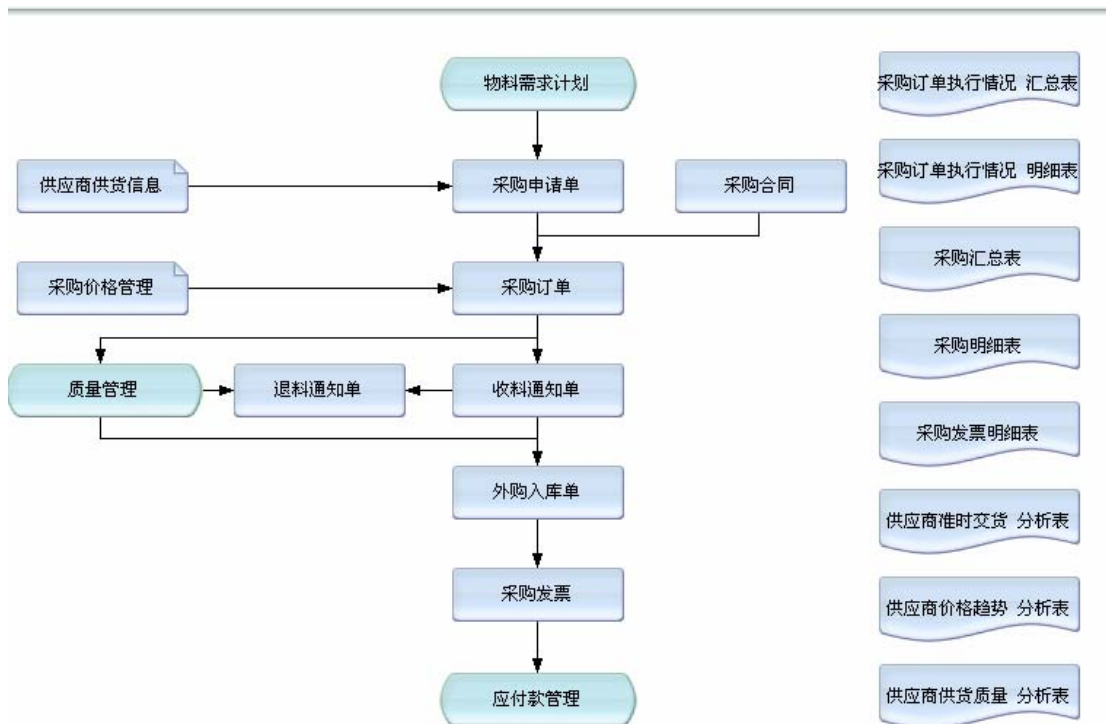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或订单，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公司根据双方交易的具体情况向税务局申请开具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税务局每年对开票的基础资料，包括采购合同或订单、个人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银行回单、材料入库单等文件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采购业务内控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控程序与其他供应商一致。具体内控流程如下：



在采购流程的各环节，公司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



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司财务总监及采购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循环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li> <li>2、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的控制是否得到执行；记录在了解和评价采购循环的控制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识别的风险；</li> <li>3、检查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检查采购台账中的采购合同及订单编号是否连续，检查请购单的审批程序、采购经理是否在请购单上签字，检查入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是否经仓库经理签字确认；</li> <li>4、抽查大额采购项目，检查其合同及订单、发票、入库单、凭证等记录的信息是否一致；</li> <li>5、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了解向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li> <li>6、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金额、数量、价格进行分析性复核，查找波动原因。</li> </ol>
<p>事实（证据） 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购业务控制制度；</li> <li>2、采购循环穿行测试底稿；</li> <li>3、采购台账；</li> <li>4、采购合同及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采购凭证及付款凭证；</li> <li>5、主要供应商函证；</li> </ol>

	<p>6、财务总监访谈记录；</p> <p>7、采购部经理访谈记录。</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访谈、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程序了解到：</p> <p>公司已建立《采购业务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的采购业务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采购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调查人员对采购清单中列示的大额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经抽查确认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 50% 以上，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发票、入库单、凭证等记录的信息一致，未发现异常情况；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数量、金额、单价的比较分析，结合对采购部经理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波动合理。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记录真实、完整。</p>
结论性意见	<p>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执行；公司采购记录真实、完整。</p>
补充披露情况	<p>参见公司回复。</p>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p>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p> <p>1、对公司财务总监及采购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循环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p> <p>2、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的控制是否得到执行；记录在了解和评价采购循环的控制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识别的风险；</p> <p>3、检查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检查采购台账中的采购合同及订单编号是否连续，检查请购单的审批程序、采购</p>
------------	--

	<p>经理是否在请购单上签字，检查入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是否经仓库经理签字确认；</p> <p>4、抽查大额采购项目，检查其合同及订单、发票、入库单、凭证等记录的信息是否一致；</p> <p>5、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了解向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p> <p>6、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金额、数量、价格进行分析性复核，查找波动原因。</p>
<p>事实（证据） 列示</p>	<p>1、采购业务控制制度；</p> <p>2、采购循环穿行测试底稿；</p> <p>3、采购台账；</p> <p>4、采购合同及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采购凭证及付款凭证；</p> <p>5、主要供应商函证；</p> <p>6、财务总监访谈记录；</p> <p>7、采购部经理访谈记录。</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访谈、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程序了解到：</p> <p>公司已建立《采购业务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的采购业务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采购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调查人员对采购清单中列示的大额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经抽查确认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 50% 以上，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发票、入库单、凭证等记录的信息一致，未发现异常情况；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数量、金额、单价的比较分析，结合对采购部经理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波动合理。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每笔采购交易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一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p>
<p>结论性意见</p>	<p>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p>
<p>补充披露</p>	<p>无</p>

情况	
----	--

4.5 公司有六家子公司。(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 请公司补充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况以及抵消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抵消是否彻底。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中对子公司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进行了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中对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分工
公司	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畜皮咬胶为主)
江苏康贝	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营养肉质零食、植物咬胶为主)
绍兴乐派	宠物零食的生产与销售(以植物咬胶为主)
上海禾仕嘉	宠物零食的销售
温州顺通	宠物零食的辐照消毒业务
越南好爵	宠物零食的生产与销售(以植物咬胶为主)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①母公司的订单较为充裕,在母公司产能紧张时,会安排子公司完成部分订单的生产,再由子公司将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②母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原

材料采购具有价格优势，子公司部分原材料委托母公司代为采购；③子公司上海禾仕嘉为销售公司，母公司及绍兴乐派、江苏康贝生产的部分产品先销售给上海禾仕嘉，再由上海禾仕嘉对外销售；④子公司温州顺通为母公司、江苏康贝提供辐照消毒服务；⑤母公司租赁房产给子公司温州顺通使用。

从股权状况方面，佩蒂股份拥有江苏康贝、绍兴乐派、上海禾仕嘉、越南好爵 100%股权，拥有温州顺通 55%股权。佩蒂股份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佩蒂股份作为温州顺通的绝对控股股东，且陈振标担任执行董事，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佩蒂股份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佩蒂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佩蒂股份作为江苏康贝、绍兴乐派、上海禾仕嘉、越南好爵的唯一股东及温州顺通的绝对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佩蒂股份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况以及抵消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各公司营业收入及合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司	27,670.28	31,989.76	27,591.85
江苏康贝	6,802.80	10,495.26	16,402.40
绍兴乐派	2,012.03	7,634.24	2,997.43
上海禾仕嘉	2,093.62	2,378.65	2,199.45
温州顺通	164.44	278.88	9.35
越南好爵	479.74	104.57	-

营业收入加总数	39,222.91	52,881.36	49,200.48
合并抵消	8,533.13	14,130.20	4,641.02
营业收入合并数	30,689.78	38,751.16	44,559.46

内部交易合并抵消的具体情况如下（纵向为采购方，横向为销售方，单位：万元）：

(1) 2014年1-10月内部交易

	公司	江苏康贝	绍兴乐派	上海禾仕嘉	温州顺通	越南好爵	合计
公司	-	4,966.09	-	-	164.02	-	5,130.11
江苏康贝	1,179.18	-	19.06	-	-	-	1,198.24
绍兴乐派	0.99	355.45	-	-	-	-	356.44
上海禾仕嘉	863.57	543.46	183.72	-	-	-	1,590.75
温州顺通	22.51	-	-	-	-	-	22.51
越南好爵	218.41	16.67	-	-	-	-	235.08
合计	2,284.66	5,881.67	202.78	-	164.02	-	8,533.13

(2) 2013年度内部交易

	公司	江苏康贝	绍兴乐派	上海禾仕嘉	温州顺通	越南好爵	合计
公司	-	4,074.12	1.59	-	274.84	-	4,350.55
江苏康贝	3,813.50	-	6.50	-	1.56	-	3,821.56
绍兴乐派	190.08	4,393.21	-	-	-	-	4,583.29
上海禾仕嘉	816.73	481.88	36.85	-	-	-	1,335.46
温州顺通	39.33	-	-	-	-	-	39.33
越南好爵	-	-	-	-	-	-	-
合计	4,859.64	8,949.21	44.94	-	276.40	-	14,130.19

(3) 2012年度内部交易

	公司	江苏康贝	绍兴乐派	上海禾仕嘉	温州顺通	越南好爵	合计
公司	-	2,658.75	-	-	6.46	-	2,665.21
江苏康贝	-	-	-	-	-	-	-
绍兴乐派	-	411.90	-	-	-	-	411.90
上海禾仕嘉	1,089.13	453.06	21.71	-	-	-	1,563.90
温州顺通	-	-	-	-	-	-	-
越南好爵	-	-	-	-	-	-	-
合计	1,089.13	3,523.71	21.71	-	6.46	-	4,641.01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	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
--------	---------------------------

<p>过程描述</p>	<p>况、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查阅各子公司工商档案； 2、查阅各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向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了解公司守法经营情况； 4、查阅母公司账面投资记录，与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对比。</p>
<p>事实（证据） 列示</p>	<p>1、各子公司工商档案； 2、各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明细账。</p>
<p>分析过程</p>	<p>1、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绍兴乐派、温州顺通、越南好嚼。根据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除绍兴乐派曾因营业执照逾期年检被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1万元罚款的情形外，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江苏康贝历次股权变更</p> <p>（1）江苏康贝成立于2010年1月27日，现持有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00000019804的《营业执照》；江苏康贝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股东为佩蒂宠物，持股比例为100%；2010年1月27日，泰州金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金会验字（2010）06号《验资报告》，江苏康贝已经收到佩蒂宠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p> <p>（2）2010年6月24日，江苏康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江苏康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江苏佩蒂食品有限公司以房屋、土地等实物出资认购全部新增加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p> <p>2010年5月3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091号《评估报告》，对江苏佩蒂食品有限公司用以</p>

出资的房屋、土地等实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116.83万元；经佩蒂宠物与江苏佩蒂食品有限公司协商于2010年6月21日签订资产作价确认书确认投资价值为1,400万元投入到江苏康贝，其余价值作为资本公积。

2010年6月24日，泰州市金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金会验字（2010）57号《验资报告》，江苏康贝已经收到新股东江苏佩蒂食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0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1,400万元；本次增资的房屋土地已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用于增资的资产办理了实物交接手续。江苏康贝本次增资于2010年6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本次增资后，江苏康贝股权结构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佩蒂宠物	600	30
2	江苏佩蒂食品有限公司	1,400	70
合计		<b>2,000</b>	<b>100</b>

（3）2010年6月29日，江苏康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佩蒂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江苏康贝70%的股权，以5,11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佩蒂宠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6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6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康贝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佩蒂宠物	2,000	100
合计		<b>2,000</b>	<b>100</b>

### 3、上海禾仕嘉历次股权变更

（1）上海禾仕嘉成立于2010年9月6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739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禾仕嘉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佩蒂宠物，持股比例为100%；2010年8月24日，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瑞验字[2010]第0059号《验资



报告》，上海禾仕嘉已经收到佩蒂宠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2010年11月23日，上海禾仕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禾仕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佩蒂宠物增加出资2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12月9日，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瑞验字[2010]第0090号《验资报告》，上海禾仕嘉已经收到佩蒂宠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本次增资后，上海禾仕嘉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佩蒂宠物	300	100
合计		<b>300</b>	<b>100</b>

#### 4、绍兴乐派历次股权变更

（1）绍兴乐派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目前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000084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绍兴乐派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为周素珍，持股比例为100%；2009年12月16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09]第189号《验资报告》，绍兴乐派已经收到周素珍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2010年8月12日，绍兴乐派股东作出决定：周素珍将其所持绍兴乐派全部股权转让给佩蒂宠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绍兴乐派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佩蒂宠物	300	100
合计		<b>300</b>	<b>100</b>

#### 5、温州顺通历次股权变更

(1) 温州顺通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目前持有温州顺通持有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260000368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顺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为娄忠新、陈振标，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2009年8月18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9]第213号《验资报告》，温州顺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温州顺通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忠新	180	60
2	陈振标	120	40
合计		<b>300</b>	<b>100</b>

(2) 2010年6月28日，温州顺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娄忠新将其所持温州顺通22%的股权转让给娄克敏，同意娄忠新将其所持温州顺通15%的股权转让给佩蒂宠物，同意陈振标将其所持温州顺通40%的股权转让给佩蒂宠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6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温州顺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佩蒂宠物	165	55
2	娄忠新	69	23
3	娄克敏	66	22
合计		<b>300</b>	<b>100</b>

(3) 2010年10月8日，温州顺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顺通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其中娄忠新增资115万元，娄克敏增资110万元，佩蒂宠物增资27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9月17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10]第410号《验资报告》，温州顺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于

	<p>2010年10月2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本次增资后，温州顺通股权结构变更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出资（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佩蒂宠物</td> <td>440</td> <td>55</td> </tr> <tr> <td>2</td> <td>娄忠新</td> <td>184</td> <td>23</td> </tr> <tr> <td>3</td> <td>娄克敏</td> <td>176</td> <td>22</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8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6、越南好嚼历次股权变更</p> <p>2013年1月24日，佩蒂宠物取得中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02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在越南投资设立越南好嚼。越南好嚼成立于2013年4月2日，为佩蒂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好嚼住所为越南西宁省鹅油县福东社福东工业区43-2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振标；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行业为：生产家畜、家禽、水产的饲料；营业期限为45年。越南好嚼成立以来，其股权未发生变更。</p>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佩蒂宠物	440	55	2	娄忠新	184	23	3	娄克敏	176	22	合计		8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佩蒂宠物	440	55																		
2	娄忠新	184	23																		
3	娄克敏	176	22																		
合计		800	100																		
结论性意见	<p>根据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佩蒂股份各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决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已到位并经过验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经核查，除绍兴乐派曾因营业执照逾期年检被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1万元罚款的情形外，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补充披露情况	无。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抵消是否彻底。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核查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抵消是否彻底：
------------	-------------------------------

	<p>1、核查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恰当，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调查；</p> <p>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与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调查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及变动是否合理；</p> <p>3、了解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及不一致时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4、核查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凭证及附件，并与合并抵消分录核对，评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是否准确。</p>
事实（证据） 列示	<p>1、母子公司单体报表；</p> <p>2、合并试算表（包括合并抵消分录）；</p> <p>3、内部交易明细。</p>
分析过程	<p>调查人员通过核查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恰当、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检查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凭证及附件了解到公司已将所有内部交易合并抵消，抵消数据与内部交易数据一致。</p>
结论性意见	<p>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抵消彻底。</p>
补充披露 情况	<p>无。</p>

**4.6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1）**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2013 年营养肉质零食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较多，**请公司补充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并结合经营计划、营销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3）**公司部分框架协议已过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框架协议的最新签订情况。公司与 Wal-Mart 未签订框架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未签订框架协议对交易稳定性的影响。**（4）**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二) 主要消费群体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5%、91.93%和 95.7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正处于产销扩张、扩大市场份额的发展阶段。目前，宠物食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被 UPG、雀巢普瑞纳等国际宠物食品巨头所垄断。要进入当地市场，生产企业就需要通过与这些巨头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这些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有长期供货协议。在与国际宠物食品巨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与沃尔玛等零售终端建立了合作关系，对这些客户的供货量逐年上升。

(2) 2013 年营养肉质零食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较多，请公司补充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并结合经营计划、营销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0 年与雀巢普瑞纳旗下的 Waggin' Train LLC 合作开发了营养肉质零食产品，该产品适口性好，深受宠物喜爱，销售金额较大。2012 年底开始，受禽流感等因素影响，Waggin' Train LLC 决定停止在美国市场销售来自中国的鸡肉产品，导致 2013 年度营养肉质零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备注
<b>2014 年 1-10 月份</b>					
1	Spectrum Brands, Inc.	12,084.28	39.38	畜皮咬胶	注 1
2	Wal-Mart	7,878.22	25.67	畜皮咬胶、营养肉质零食	注 2

3	Petmatrix LLC	5,976.50	19.47	植物咬胶	
4	The Fai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2,013.96	6.56	畜皮咬胶	
5	Salix Animal Health LLC	1,597.71	5.21	畜皮咬胶、营养肉质零食	
合计		<b>29,550.68</b>	<b>96.29</b>		
<b>2013 年度</b>					
1	Spectrum Brands, Inc.	21,068.32	54.37	畜皮咬胶	注 1
2	Petmatrix LLC	8,658.53	22.34	植物咬胶	
3	Wal-Mart	4,284.49	11.06	畜皮咬胶、营养肉质零食	注 2
4	Salix Animal Health LLC	1,039.17	2.68	畜皮咬胶、营养肉质零食	
5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574.25	1.48	畜皮咬胶	
合计		<b>35,624.75</b>	<b>91.93</b>		
<b>2012 年度</b>					
1	Spectrum Brands, Inc.	22,035.84	49.45	畜皮咬胶	注 1
2	Waggin' Train LLC	12,461.50	27.97	营养肉质零食	
3	Wal-Mart	2,234.59	5.01	畜皮咬胶、营养肉质零食	注 2
4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965.34	2.17	畜皮咬胶	
5	Petmatrix LLC	733.71	1.65	植物咬胶	
合计		<b>38,430.98</b>	<b>86.25</b>		

注1: 公司与Spectrum Brands, Inc.的具体交易对象为UPG、Spectrum Brands Canada、Tetra GMBH。

注2: 公司与Wal-Mart的具体交易对象为Wal-Mart Stores, Inc.、Wal-Mart Canada Corporation。

公司与主要客户 UPG、Petmatrix LLC 已合作多年，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初始期限三年，除非一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出终止通知，协议将自动续展三年。公司于 2007 年 3 月通过沃尔玛采购体系的认证，成为沃尔玛的合格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 UPG、Petmatrix LLC、沃尔玛的合作保持稳定。公司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及加工能力，设计出更多符合客户需求或超出客户预期的产品，增强客户粘性，合作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二）主要消费群体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一方面，制定详细的宠物**

零食市场拓展计划，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在国际市场，在努力扩大 ODM 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占比。在国内市场，公司已开始尝试电子商务直销，在波奇网、1 号店、亚马逊、京东、天猫等诸多电商均设立了网上销售平台，以实现线上线下整体营销网络；另一面，凭借公司在宠物零食行业建立起来的渠道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适时向宠物用品、宠物训练、宠物休闲等其他宠物产业扩展，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和盈利模式，以降低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

(3) 公司部分框架协议已过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框架协议的最新签订情况。公司与 Wal-Mart 未签订框架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未签订框架协议对交易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框架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1) 2012 年 3 月 1 日，佩蒂科技、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以下统称“佩蒂各方”）与 UPG 签署《主供货协议》，约定佩蒂各方向 UPG 持续提供 UPG 专有产品及其他产品，具体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以订单为准；协议初始期限三年，除非一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该协议将自动续展三年。

(2) 2010 年 5 月 28 日，绍兴乐派与 Petmatrix LLC 签署《供货协议》，约定绍兴乐派向 Petmatrix LLC 持续提供 Petmatrix LLC 专有产品及其他产品，具体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以订单为准；协议初始期限三年，除非一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该协议将自动续展三年。

公司与 UPG、Petmatrix LLC 的合作协议目前已自动续展。

公司与 Wal-Mart 未签署任何框架性协议，其与 Wal-Mart 之间的交易订单、出口单证、发货信息等均在 Wal-Mart 的采购系统完成。沃尔玛为国际知名的零售超市，其拥有自身严密的采购体系，其与供应商的主要合作流程如下：

① 供应商与 Wal-Mart 中国采办人员取得联系，采办人员参观工厂，Wal-Mart 高层人员参观工厂，确定合作意向；

② Wal-Mart 指定第三方公司，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供应能力、道德安全等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合格的供应商，审核合格的供应商都可以在 Wal-Mart 专用的系统中查询；

③供应商根据 Wal-Mart 要求的品号，提供样品并对产品进行报价。Wal-Mart 每年 8 月份进行一次常规产品（即已经在销售的老产品）的采购报价，所有的报价都在系统中操作；

④Wal-Mart 采办人员根据每个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综合评价及报价等在上年度的 11 月确定下年度的采购品项，后续订单提前 60 天下单给供应商。

⑤订单、出口单证、出货信息沟通均在 Wal-Mart 采购系统中完成。

综上，公司与 Wal-Mart 未签订框架协议是由 Wal-Mart 全球采购体系特点所决定的，对交易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4)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p>尽调（核查） 过程描述</p>	<p>调查人员通过了解公司的销售流程、查阅销售合同、查阅销售相关记录、访谈市场总监等方式核查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事实（证据） 列示</p>	<p>1、销售流程穿行测试底稿； 2、销售合同； 3、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出库单、收款凭证； 4、市场总监访谈记录。</p>
<p>分析过程</p>	<p>调查人员通过了解公司的销售流程、查阅销售合同、查阅销售相关记录、访谈市场总监了解到：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5%、91.93%和 95.7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正处于产销扩张、扩大市场份额的发展阶段。目前，宠物食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被 UPG、雀巢普瑞纳等国际宠物食品巨头所垄断。要进入当地市场，生产企业就需要通过与这些巨头合作。经过多</p>



	<p>年发展，公司已与这些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有长期供货协议。在与国际宠物食品巨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与沃尔玛等零售终端建立了合作关系，对这些客户的供货量逐年上升。</p> <p>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一方面，制定详细的宠物零食市场拓展计划，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在国际市场，在努力扩大 ODM 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占比。在国内市场，公司已开始尝试电子商务直销，在波奇网、1 号店、亚马逊、京东、天猫等诸多电商均设立了网上销售平台，以实现线上线下整体营销网络；另一面，凭借公司在宠物零食行业建立起来的渠道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适时向宠物用品、宠物训练、宠物休闲等其他宠物产业扩展，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和盈利模式，以降低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p> <p>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由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决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结论性意见	客户集中度较高由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决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补充披露情况	无

**4.7 据申报材料，公司与部分客户合作开发产品。（1）请公司结合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产品的主要情况以及协议签订情况，并分析公司在合作开发中的主要投入。（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投入较高的合理性，并披露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情况。（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ODM 产品及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分开情况。**

**（1）请公司结合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产品的主要情况以及协议签订情况，并分析公司在合作开发中的主要投入。**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宠物零食生产的相关技术。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产品的主要流程为：双方进行洽谈、协商，客户提出产品设计理念，需要达到的健康、营养等方面的功能；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出符合需求的产品，签订订货合同明确技术标准、产品、数量、金额、交货方式、交货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权责等；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确认销售收入。基于此，公司未与客户单独签署合作开发产品协议。公司在合作开发中主要投入为研发投入。

(2)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投入较高的合理性，并披露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部分做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谷物精深加工结合生物技术生产小动物食品的技术研究			204.23
2	基于食品安全宠物食品工艺的应用			174.89
3	利用畜皮脂肪再生制备宠物食品			223.20
4	禽、畜肉分离脂肪制备宠物休闲食品的研究			242.27
5	一种新型烟薰宠物食品的制作工艺应用研究			204.32
6	农副产品复合畜皮制备宠物食品的研究		59.86	98.36
7	宠物口气清新片		161.69	79.15
8	低焦油烟薰宠物食品		107.30	61.74
9	动植物蛋白膨化营养骨		123.88	94.35
10	基于胶原复合技术制备的宠物食品	100.68	191.01	118.37
11	双效洁牙营养骨	179.11	172.74	48.98
12	畜类皮制品边角类再利用	140.13	151.94	

	制备产品的研究			
13	一种液薰技术制备的宠物嚼咀棒	141.91	184.77	
14	基于无氨脱灰技术制备的成犬洁牙骨	197.25	165.11	
15	利用植物蛋白复合制备的幼犬洁牙片	189.05	172.81	
16	一种利用压纹技术制备的宠物食品	171.62	174.93	
17	基于健胃的新型诱食剂	186.23		
合计		1,305.98	1,666.04	1,549.86

为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及产品先进，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每年研发项目较多，研发投入较大。

公司独立研发能力较强，已取得专利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部分做了披露。

公司自主品牌研发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做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做好 ODM 生产的同时，重视自主研发，目前已完成的自主品牌产品主要有：韧性双围棒、压纹复合圣诞包、漂白牛皮发泡扭棒、谷蛋白洁牙骨、动植物蛋白混合制备双色结骨、胶原纤维复合漂白牛皮双色结骨加牛肉味、低焦油烟熏猪皮卷、低焦油烟熏猪皮棒、宠物口气清新片等，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主品牌销售收入	1,410.20	1,534.44	1,823.08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ODM 产品及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协议、研发项目明细、研发费用明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材料，访谈研发总监等方式核查 ODM 产品及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分开情况。
事实（证据）	1、公司销售合同；

列示	2、研发项目明细； 3、研发费用明细；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研发总监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调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协议、研发项目明细、研发费用明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材料，访谈研发总监了解到：公司产品研发由企业技术中心负责，共享企业技术体系。公司对每项具体产品的研发单独建立档案，包括产品研发期间的材料耗用、人员工资、技术特征等。结合对研发总监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ODM产品及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具有共同的基础，但具体到每个产品有其自身的特点。
结论性意见	ODM产品及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具有共同的基础，但具体到每个产品有其自身的特点。
补充披露情况	无

**4.8 据申报材料，公司植物咬胶对畜皮咬胶产生替代。请公司补充分析两种产品的异同点，结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以及期后订单情况补充分析上述替代作用对收入构成以及对总收入的影响，并将该事项作为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畜皮咬胶：**以生畜皮、畜禽肉等动物性原料为主原料，经前处理、制作成形、高温杀菌等工艺制作而形成的各种形状的供狗咀嚼、玩耍和食用的宠物零食，因富含较好的蛋白质并具有很强的耐咬性，深受宠物狗的喜爱。

**植物咬胶：**利用植物性淀粉为主要原料辅以其它营养成份经混合搅拌、挤出成型、制作、烘烤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咬胶系列产品，其适口性好，深受宠物青睐，具有降低口腔异味、增强免疫力等功能。

两种产品的基本功能相近，主要用于宠物狗磨牙；两种产品的不同之处主要包括：①原材料不同，畜皮咬胶的主要原材料为生牛皮、生猪皮，植物咬胶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②口感不同，植物咬胶相比畜皮咬胶口感更为柔软，适合于所有成长阶段的宠物狗，畜皮咬胶更适合于成年宠物狗；③营养不同，因主要材料

及配料、工艺不同，产品的营养成分有所不同；④植物咬胶与目前宠物主粮的基本原料一致，未来可以替代部分主粮。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畜皮咬胶	20,114.64	66.27	25,941.08	68.41	28,068.81	63.00
植物咬胶	7,612.20	25.08	9,197.30	24.26	2,754.30	6.18
营养肉质零食	879.13	2.90	1,093.01	2.88	11,900.69	26.71
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	589.66	1.94	676.22	1.78	879.53	1.97
烘焙饼干	176.81	0.58	167.47	0.44	138.05	0.31
其他	979.60	3.23	843.67	2.22	813.71	1.83
<b>合计</b>	<b>30,352.05</b>	<b>100.00</b>	<b>37,918.74</b>	<b>100.00</b>	<b>44,555.09</b>	<b>100.00</b>

报告期后，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订单期间	订单金额(美元)
畜皮咬胶	2014年11月-2015年2月	13,052,639.15
植物咬胶	2014年11月-2015年2月	5,334,691.26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0月，畜皮咬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068.81万元、25,941.08万元和20,114.64万元，植物咬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54.30万元、9,197.30万元和7,612.20万元，咬胶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0,823.11万元、35,138.38万元和27,726.84万元。2013年度植物咬胶销售收入比2012年度增加6,443.00万元，畜皮咬胶销售收入减少2,127.73万元。2014年1-10月，植物咬胶销售收入年化金额比2013年度减少0.68%，畜皮咬胶销售收入年化金额比2013年度减少6.95%。2013年度，咬胶类产品销售收入35,138.38万元，比2012年度增长14%。2014年1-10月，咬胶类产品销售收入年化金额比2013年度减少5.31%。

公司植物咬胶产品2013年度销量快速增长，因基本功能与畜皮咬胶相近，对畜皮咬胶的销售产生一定冲击，咬胶类产品收入增长14%。2014年1-10月植物咬胶销售收入年化金额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对畜皮咬胶销售的影响较小，咬胶类产品销售收入年化金额比2013年度减少5.31%。

就植物咬胶对畜皮咬胶存在一定程度替代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 “十一、新产品替代风险

畜皮咬胶作为宠物狗磨牙的主要零食，具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因富含较好的蛋白质并具有很强的耐咬性，深受宠物狗的喜爱。植物咬胶是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新产品，基本功能与畜皮咬胶接近，口感柔软，营养丰富，适合各个成长阶段的宠物狗，对畜皮咬胶的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冲击。若后续植物咬胶继续进行改良，在营养等方面与畜皮咬胶接近，有可能对畜皮咬胶市场形成更大的冲击。”

#### 4.9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集团客户的不同交易对象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回复：

对同一集团客户的不同交易对象的销售收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二)主要消费群体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做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同一集团客户的不同交易对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具体交易对象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Spectrum Brands, Inc.	UPG	11,012.14	19,601.94	19,275.17
	Spectrum Brands Canada	652.81	737.68	704.28
	Tetra GMBH	419.33	728.69	2,056.40
Wal-Mart	Wal-Mart Stores, Inc.	6,865.09	3,892.21	2,233.78
	Wal-Mart Canada Corporation	1,013.13	392.27	0.81

#### 4.10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3、其他应收款”部分做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 (4)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保证金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吕莲英	250,000.00	-	-
蔡书明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450,000.00	200,000.00	-

应收个人保证金为公司支付给个人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保证金。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湿牛皮，由个人供应商先行向农户收购，集中后出售给公司，为确保公司届时采购个人供应商已先行向农户收购的湿牛皮，公司支付给个人供应商部分保证金。

4.11 公司期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理财产品投资合同”部分做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每月的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表，账户资金若在满足当月经营性现金流需求与偿还当月到期的银行借款之后，仍有部分闲置，财务负责人则根据资金闲置情况，选择风险低，年化收益率稳定，赎回方便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草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方案，报经总经理审批，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执行资金使用计划。

2013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平阳支行签订《理财产品总协议书》，购买由其销售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上述理财产品9,710万元，并已全部赎回。公司在资金富余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事项由执行董事决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

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短期、长期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下（包含 30%）比例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比例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对外投资。”

**4.1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主要内容。**

公司回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0、-175,509.14 和-57,461.59，均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13 公司房地产用于抵押。请公司结合相关房地产用途披露若质押权人行权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房地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物	状态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	公司	建设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1.8.1-2014.9.9	最高额 5,432	2011.8.1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018931、018926、018934号；平国用(2012)第03-8011号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	公司	建设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4.9.9-2016.9.9	最高额 7,700	2014.9.9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018931、018926、018934号；平国用(2012)第03-8011号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3.5.30-2016.5.30	最高额 1,644	2013.5.30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016100、016089号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苏康贝	江苏康贝	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2012.5.11-2015.5.10	最高额 3,500	2012.5.11	泰州国用(2010)第10877号、泰房权证高字第509127、509128号	正在履行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4.10%，流动比率为2.01倍，速动比率为1.49倍。公司负债较少，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为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若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4.14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部分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一) 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5%、91.93%和 96.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核心客户如 Spectrum Brands, Inc.、Petmatrix LLC、Wal-Mart 等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核心客户减少向公司的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

为降低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制定详细的宠物零食市场拓展计划，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在国际市场，在努力扩大 ODM 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占比。在国内市场，公司已开始尝试电子商务直销，在波奇网、1 号店、亚马逊、京东、天猫等诸多电商均设立了网上销售平台，以实现线上线下整体营销网络；另一面，凭借公司在宠物零食行业建立起来的渠道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适时向宠物用品、宠物训练、宠物休闲等其他宠物产业扩展，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和盈利模式，以降低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畜皮咬胶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生猪皮、生牛皮。2014 年 1-10 月，生猪皮、生牛皮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2%、57.99%，生牛皮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2013 年度，公司生牛皮采购均价比 2012 年度上升 13.97%；2014 年 1-10 月，公司生牛皮采购均价比 2013 年度下降 1.91%。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原材料价格监控机制，及时了解原材料行情信息，对生牛皮等大宗材料的采购采取预定、锁单等措施。同时，建立健全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的原料料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三）海外投资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好嚼有限公司，从事宠物零食的生产和销售。境外经营面临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若未来越南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拟从以下三方面，降低海外投资项目的风险：第一，完善公司海外投资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从生产、财务、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等多方面加强对海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控；第二，保持与中国驻外使馆、领馆的联系与交流，及时掌握海外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及商务信息；第三，加强对既熟悉外国法律和文化、又具有企业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的招揽和培养，重大事项寻求管理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的专业支持。

#### （四）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中西部经济发展的加速，与东部特别是沿海地区相比，劳动力的成本差距逐渐缩小，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了企业用工数量，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也因此出现了招工难的情况，因此近年来本公司需不断提高工人的薪酬待遇来吸引员工。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以增加产品附加值，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大职工的培训和后续教育，加大人力资本积累与储备，培养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技术熟练、劳动生产率高的一线工人，以提高劳动力质量代替劳动力数量；另外，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与忠诚度，从而稳定公司生产，努力达到公司人力成本相对可控的效果。

#### （五）业务拓展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宠物零食在国内市场尚处于消费引导期，国内宠物众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计划未来投入精力拓展国内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及客户资源优势在欧美市场获得了一定的认可，但若不能研发出满足

国内宠物需求的新产品，不能设计出适应国内宠物市场的新模式，将面临国内业务拓展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针对业务拓展风险，公司管理层已制定了详细的国内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销售部内设置了专门的国内市场拓展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对国内宠物消费习惯的调查研究，以研发出满足国内宠物需求的新产品；另外，公司还将加大对国内业务拓展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相关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 （六）汇率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外销，全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并且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灵活采取提前或延期结汇措施。如预测计价货币贬值，可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条件下提前收汇，以避免该货币可能贬值带来的损失。反之，如果预测该货币升值，则可以争取延期收汇，以获得该货币升值带来的收益；同时，公司将加强海外销售的合同管理，尽可能在合同中约定汇率变动的责任条款，由买卖双方各自分别承担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另外，公司拟在外汇期货市场做套期保值，从而把汇率风险降至最低。

####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3,657.94 万元、3,833.48 万元和 2,588.7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69%、121.15%和 105.67%。如果未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发生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针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以增加产品附加值，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出口退税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岗位人员负责该类事务的税务处理，熟悉出口退税流程，及时获取相关政策的最新信息；另外，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努力提高国内市场销售占比。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标、郑香兰，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1955%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陈振标、郑香兰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范治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的行为；另外，公司将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引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及社会公众对公司运作的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可能性。

#### （九）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业务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业务的开展对其他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生产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之间专业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一系列激励措施，并为各类专业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创业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等方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专业人员储备。

#### （十）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运作机制；在经营管理上，公司已制定了涵盖研发、采

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并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管理创新机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适用性。

**4.15 请公司和主办券商知晓、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下事项：**

**(1) 为便于股份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已修改。

**(2)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检查，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是否准确，请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别披露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及代码。**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20 饲料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检查，公司上述所属行业归类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别披露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及代码。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不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部分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财务指标分析”部分修改。

**(6) 申报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经律师鉴证。**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检查，申报文件中的复印件均经律师鉴证。

**(7)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部分对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披露。

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8)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须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9) 请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推荐报告等等申报文件目录中列示的文件放在 1-1、1-3、1-5 等位置，以保证能成功归档。**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10) 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目前暂无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事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附件 1：反馈督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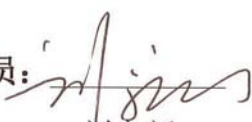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翟平平  
翟平平

项目小组成员：

彭俊      朱宏印  
彭俊                  朱宏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刘守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振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